

股票代號
5263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gent Technologies Inc.

104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105年04月11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歐陽志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537-2869

電子郵件信箱：stock@brogent.com

代理發言人：林穗娟

職稱：管理中心處長

電話：(07)537-2869

電子郵件信箱：stock@brogent.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電話：：(07)537-28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張益順會計師

羅裕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之3

網址：www.grantthornton.tw

電話：(07)537-258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brogent.com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轉讓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3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辦理情形	45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財務分析	8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6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附件	104
附件 1：內部控制聲明書	104
附件 2：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05
附件 3：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
附件 4：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22
附件 5：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智崙的支持，百忙中仍蒞臨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本公司在 104 年做了不少營運方面的轉變，在過去一年間公司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外，同時採多元化經營策略，取代目前的一次性設備賣斷；這些營運方式的轉變，目的是為了確保智崙資訊未來的成長動能，期能從一家單純的樂園設備供應商，轉變成數位休閒娛樂產業的共同經營者。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05 億元，營業毛利為 3.34 億元，營業利益為 1.30 億元，稅後淨利為 1.20 億元，每股盈餘達新台幣 2.57 元。去年智崙資訊接單業績創歷史新高，惟營收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故，成果並未能在去年營收報表中展現出來。

然而，智崙資訊近年致力優化產品內容並同時提升產品價值，各項努力已在去年開出亮眼的成果，除明星商品 i-Ride 飛行劇院打入歐美一線主題樂園外，103 年銷售至荷蘭的大型 4D 動感劇院，也在今年三月於歐洲最大的野生動物園 Zoo Emmen 正式啟用。今年四月，美國亦有 i-Ride 飛行劇院將於全美最大的購物中心開幕。

本公司的產品除了能提供好玩刺激的體感經驗之外，研發團隊的新產品更嚴苛地要求提高其精細度與安全性。日前智崙的飛行影院產品已正式通過美國 UL 的認證；荷蘭可搭載 100 人乘坐的 4D 動感影院，也通過了歐洲 TUV NORD 的安全認證。這些歐美認證單位的肯定，證明了來自智崙、台灣製造的產品能夠符合歐美頂尖市場所需的安全要求，更有助於智崙的產品未來在歐美市場的推廣。

展望 105 年，智崙資訊除將藉由靈活多元的經營模式，拓展全球銷售據點，更同時致力於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有效的拉高技術門檻以確保未來在全球市場占有率。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不懈達成各項營運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仲銘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29,511	705,424	(124,087)	(14.96)
營業毛利	426,915	333,961	(92,954)	(21.77)
營業費用	195,665	203,549	7,884	4.03
營業利益	231,250	130,412	(100,838)	(43.61)
稅前淨利	269,742	152,227	(117,515)	(43.57)
本期淨利(淨損)	224,432	119,769	(104,663)	(46.63)

(二)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4 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分無須揭露。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 元 %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45	20.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6.42	46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1.60	413.34
	速動比率	445.08	361.3
	利息保障倍數	85.32	31,358.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8	3.89
	權益報酬率(%)	30.03	4.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0.09	34.07
	純益率(%)	27.06	16.98
	每股盈餘(元)	6.83	2.57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持續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3 年度及 104 年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89,069 仟元及 63,28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74% 及 8.97%。104 年度研發金額略有下滑係因專案帶研發之策略，將新開發產品之研發費用納入專案成本所致。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皆以國內外相關法規為依據，且公司內部從業人員亦定期接受相關課程培訓，故法規環境之變動將不至於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部分，因本公司於 104 年度國內市場陸續接單，海外市場拓展順利，業務發展仍將持續市場國際化之趨勢，透過客戶優質化、產品獲肯定售價提昇、產品複合行銷模式，輔以技術成熟及生產規模化，期能精確掌握全球市場脈動拓展全球市場行銷版圖。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5 年度營運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優化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品質，擴大產品種類。
- 2、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提高品牌全球知名度。
- 3、深化數位內容設計製作，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4、產學攜手合作，積極培育數位內容相關之高素質人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銷售，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5 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分無須揭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產品多元化
- (二) 市場國際化
- (三) 營收模式多樣化
- (四) 策略合作夥伴資源整合

貳、公司簡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沿革如下：

100 年 04 月	本公司承包之九族文化村星際館動感劇院開幕。
100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壹佰柒拾肆萬肆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仟參佰伍拾陸萬元整。
100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柒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陸佰貳拾陸萬元整。
100 年 10 月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100 年 12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101 年 06 月	本公司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動土興建研發測試中心。
101 年 0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董事會通過申請上櫃案。
101 年 11 月	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貳仟捌佰貳拾玖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肆佰伍拾伍萬元整。
101 年 12 月	股票上櫃掛牌。
102 年 01 月	營運總部及研發測試中心落成。
102 年 02 月	動感飛行影院(i-Ride)通過中國 A 級大型遊樂設備形式驗證，取得商用營運執照
102 年 04 月	中國杭州動漫主題的購物中心承做之動感飛行影院(i-Ride)開幕
102 年 07 月	Fly Over Canada(飛越加拿大)，新一代動感飛行影院(i-Ride)於溫哥華成功開幕
102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一屆新媒體創意競賽，3D 載梅圖獲新媒體互動藝術類社會組優選
102 年 10 月	與日本最大出版商講談社(KODANSHA)簽署合作備忘錄
102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柒拾貳萬柒仟伍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柒佰貳拾柒萬柒仟伍佰元整。
103 年 0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柒佰肆拾貳萬貳仟柒佰柒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柒仟肆佰柒拾萬貳佰柒拾元整。
103 年 03 月	第一季營收達 3.12 億，稅後淨利達 1 億，雙雙創下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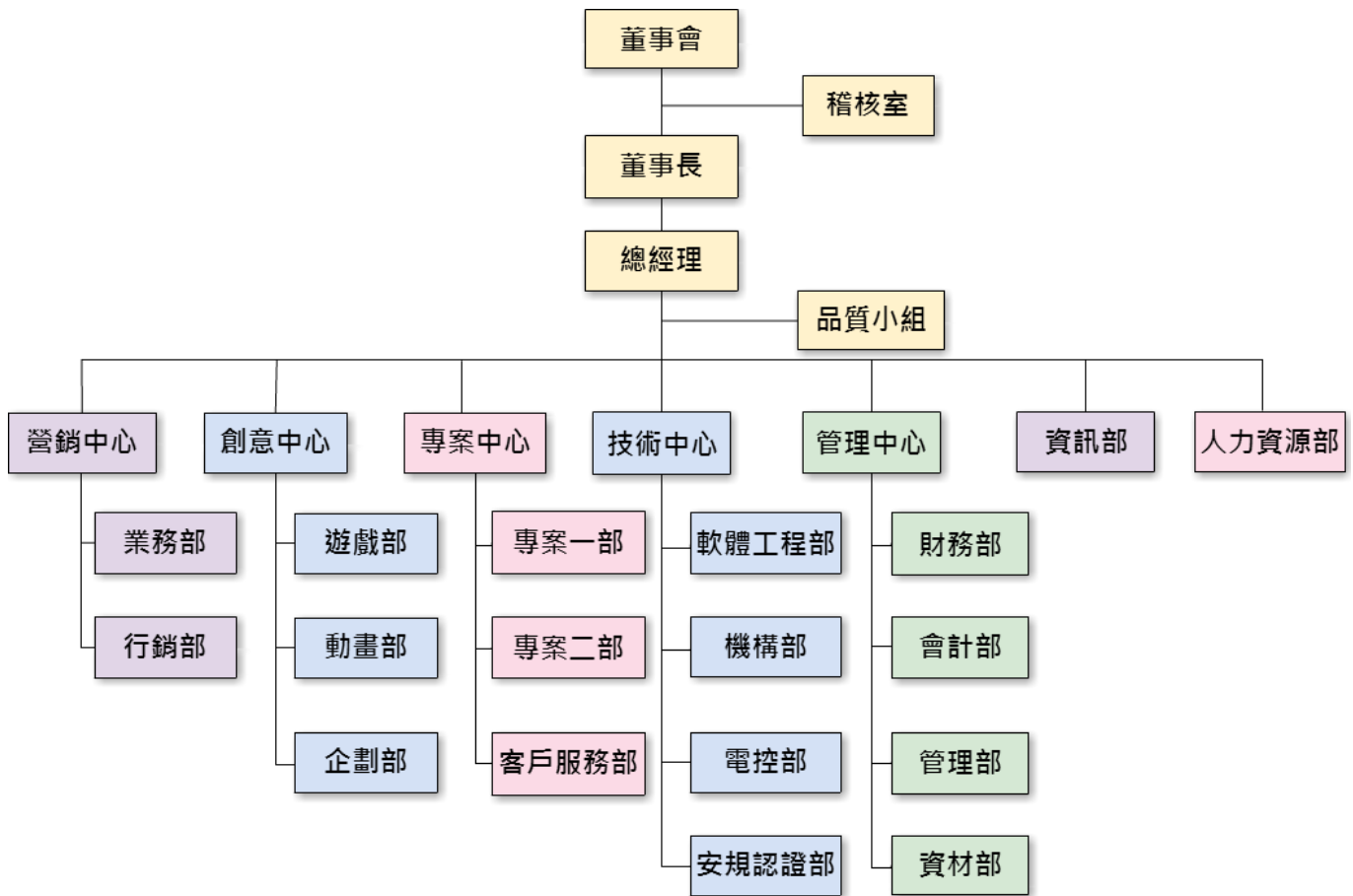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103 年 04 月	明星產品動感飛行劇院獲得 2014 年時尚、生活和文化創意產品類台灣精品獎。
103 年 0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壹仟伍佰肆拾參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壹拾參萬肆仟貳佰陸拾元整。
103 年 06 月	第二期研發測試中心動土典禮。
103 年 07 月	動感飛行影院“飛越富士山”正式在日本富士集樂園開幕。
103 年 07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壹仟捌佰柒拾伍萬參仟肆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捌佰捌拾捌萬柒仟柒佰元整。
103 年 0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佰肆拾柒萬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參仟陸佰參拾伍萬柒仟柒佰貳拾元整。
103 年 10 月	與日本出版商株式會社講談社簽署「進擊的巨人」IP 使用授權合約。
103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肆拾肆萬貳仟柒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參仟陸佰柒拾玖萬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104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陸佰柒拾玖萬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104 年 01 月	與日本最大出版商講談社(Kodansha)再次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並籌備設立週邊商品行銷公司。
104 年 03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第 3 屆「台灣卓越中堅企業獎」之中堅潛力企業得獎廠商。
104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參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零柒佰玖萬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104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玖佰陸拾捌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陸佰柒拾柒萬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104 年 11 月	獲得經濟部國貿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之補助案
104 年 12 月	進擊的巨人全球首發於中台灣尚順育樂天地正式揭幕
105 年 01 月	智歲二期辦公室正式落成啟用
105 年 03 月	「大型 4D 動感劇院」在荷蘭野生動物園 Zoo Emmem 正式對外營運
105 年 04 月	FlyOver America 在美國明尼蘇達州 Mall of America 正式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 督導內稽內控執行。
稽核室	◆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 內稽內控制度規劃、執行與改進，務求各項作業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協助提高經營績效。

參、公司治理報告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中、長期經營策略，開發新事業發展方向與市場布局 ◆ 各項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控管與效益評估
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業務目標及策略，業務開發，並達成業績目標。 ◆ 市場行銷規劃、國內外之展會參展及洽商。 ◆ 客戶接待、產品簡報、提案、報價、議價、收款、催款等業務工作，以及客戶履約狀態的掌握及協商。
創意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式創意技術研發 ◆ 遊戲產品開發、動畫產品開發
專案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專案執行管理督導。 ◆ 產品、設備製作品質監督管控。 ◆ 產品售後維保業務執行與協調。
技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控系統規劃與設計、設計開發硬體結構、機電控制系統設計。 ◆ 認證安全規範及產品技術操作維護手冊撰寫
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整體財務及會計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 帳務及稅務作業處理、年度報表與年度預算編列執行。 ◆ 總務行政業務、採購發包管理及物料管理。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系統安全規劃與執行。 ◆ 流程設計、程式編寫及軟硬體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及人力規劃，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招募、任用、人才培育及薪資管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4月02日;單位:股,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行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仲銘	103.06.11	3年	100.10.05	1,992,900	6.45%	2,381,654	5.33%	269,784	0.60%	—	—	1.美國密蘇里大學工程管理博士 2.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長、科技工 程管理學系系主任、國際企業學系 系主任 3.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監察人	1.富佻投資(股)公司董事 2.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 理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歐陽志宏	103.06.11	3年	100.10.05	2,194,500	7.10%	2,822,581	6.32%	80,308	0.18%	—	—	1.中山大學電機系 2.宏基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3.愛威斯特(股)公司專案經理 4.微妙軟體(股)公司總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富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智崴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4.智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金火	103.06.11	3年	100.10.05	763,350	2.47%	912,256	2.04%	200,771	0.45%	—	—	1.彰化高工畢 2.三富工業社負責人 3.中盈金屬工業(股)公司負責人	1.富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2.富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一祥	103.06.11	3年	100.11.23	—	—	—	—	—	—	—	—	1.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2.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 任 3.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 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舜仁	103.06.11	3年	102.06.19	—	—	—	—	—	—	—	—	1.Manuel L.Q University商學博士 2.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3.New York St. John University 商學碩士	1.高雄市市政顧問 2.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俊男	103.06.11	3年	100.10.05	740,900	2.40%	885,426	1.98%	—	—	—	—	1.中山醫學院畢業 2.醫事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3.家揚皮膚科主治醫師	吉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行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註4)	中華民國	鄭駿豪	103.06.11	3年	100.10.05	110,250	0.36%	125,781	0.28%	2,286	0.01%	—	—	1.日本明治大學商學博士 2.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監察人 3.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副教授 4.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副教 授	高雄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詠良	103.06.11	3年	103.06.11	899,000	2.91%	1,033,466	2.31%	—	—	—	—	1.美國國際亞太大學企管碩士畢 2.大葉大學碩士學分班進修 3.媒體廣告代理商	永悅廣告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已於105年03月09日辭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仲銘	✓		✓	✓	-	-	✓	-	✓	✓	✓	✓	✓	✓	✓	無
歐陽志宏			✓	-	-	-	✓	-	✓	✓	✓	✓	✓	✓	無	
黃金火			✓	✓	-	-	✓	✓	✓	✓	✓	✓	✓	✓	無	
黃一祥	✓		✓	✓	✓	✓	✓	✓	✓	✓	✓	✓	✓	✓	無	
鄭舜仁	✓		✓	✓	✓	✓	✓	✓	✓	✓	✓	✓	✓	✓	無	
陳俊男			✓	✓	-	-	✓	✓	✓	✓	✓	✓	✓	✓	無	
鄭駿豪(註 3)	✓		✓	✓	✓	✓	✓	✓	✓	✓	✓	✓	✓	✓	無	
黃詠良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已於 105 年 03 月 09 日辭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02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志宏	90.10	2,822,581	6.32%	80,308	0.18%	-	-	中山大學電機系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愛威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微妙軟體(股)公司總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富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智歲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4.智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管理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林穗娟	102.01	170,462	0.38%	22,585	0.05%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家樂福高雄愛河店會計部 敦煌廣告事業(股)公司企劃 尖美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室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智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技術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賴登鴻	99.11	28,442	0.06	-	-	-	-	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美新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亮銓(股)公司總經理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工程師(兼任專案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黃翊中	104.08	19,313	0.04					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長谷建設(股)公司工程 光速國際科技經理 中山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	1.通順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2.智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惠萍	97.03	30,077	0.07	3,000	0.01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虹科技(股)公司會計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黃仲銘	2,934	2,934	-	-	642	642	60	60	3.24	3.24	-	-	-	-	-	-	-	-	-	-	-	-	-	-	-	-	3.24	3.24	無
董事	歐陽志宏	-	-	-	-	642	642	60	60	0.62	0.62	2,934	2,934	-	-	-	-	-	-	-	-	-	-	-	-	-	-	3.24	3.24	無
董事	黃金火	-	-	-	-	642	642	48	48	0.61	0.61	-	-	-	-	-	-	-	-	-	-	-	-	-	-	-	0.61	0.61	無	
獨立董事	黃一祥	280	280	-	-	-	-	78	78	0.32	0.32	-	-	-	-	-	-	-	-	-	-	-	-	-	-	-	0.32	0.32	無	
獨立董事	鄭舜仁	280	280	-	-	-	-	60	60	0.3	0.3	-	-	-	-	-	-	-	-	-	-	-	-	-	-	-	0.3	0.3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2,000,000元	歐陽志宏、 黃金火、 黃一祥、 鄭舜仁	歐陽志宏、 黃金火、 黃一祥、 鄭舜仁	黃金火、 黃一祥、 鄭舜仁	黃金火、 黃一祥、 鄭舜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仲銘	黃仲銘	黃仲銘、 歐陽志宏	黃仲銘、 歐陽志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2、最近年度(104)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陳俊男	—	—	642	642	60	60	0.62	0.62	無
監察人	鄭駿豪	580	580	—	—	60	60	0.57	0.57	無
監察人	黃詠良	—	—	642	642	60	60	0.62	0.6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陳俊男、鄭駿豪、黃詠良	陳俊男、鄭駿豪、黃詠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3、最近年度(10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歐陽志宏	2,374	2,374	-	-	620	620	-	-	-	-	2.66	2.66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歐陽志宏	歐陽志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	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仟元)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歐陽志宏	0	1,940	1,940	1.73
	技術中心處長	賴登鴻				
	總工程師(兼專案中心處長)	黃翊中				
	管理中心處長	林穗娟				
	稽核室經理	李惠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705	12,822	11,295	11,295
監察人				
總經理				

註1：本公司並未設置副總經理職位

註2：103年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之編製

104及103年度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損)比例分別為11.41%及5.03%，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仲銘	10	0	100.00	連任 103.06.11
董事	歐陽志宏	10	0	100.00	連任 103.06.11
董事	黃金火	9	0	90.00	連任 103.06.11
獨立董事	黃一祥	9	0	90.00	連任 103.06.11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0	0	100.00	連任 103.06.1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將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4)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董事會開會10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俊男	10	100.00	連任 103.06.11
監察人	鄭駿豪	10	100.00	連任 103.06.11 辭任 105.03.09
監察人	黃詠良	10	100.00	新任 103.06.11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可發揮監督功能。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且有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 (二) 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無關係企業及子公司。 (四) 公司之作業已依內控制度遵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設置2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對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獎酬提出建議。 (三) 本公司目前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依規定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同意聘雇，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公司網址:www.brogent.com，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亦將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p> <p>(二)發言人:歐陽志宏總經理，.投資人亦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保障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安排健康檢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權益，且依規定幫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準備金。本公司員工並有適當之申訴管道及重視員工教育訓練。</p> <p>(二)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與投資者間之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規定辦理應揭露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事宜，以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之資訊。</p> <p>(三)本公司與供應商及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及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本屆董事會103年度及10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修情形如下表。</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參、公司治理報告

		<p>之執行有符合規定。</p> <p>(六)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相關責任保險。</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p>	<p>V</p>	<p>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證交所自103年起已對所有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故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監察人 104 年及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董事長	黃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長	黃仲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 小時
董事	歐陽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董事	歐陽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黃金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董事	黃金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一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一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陳俊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陳俊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陳俊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 小時
監察人 (註 1)	鄭駿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註 1)	鄭駿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黃詠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黃詠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黃詠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 小時

註 1：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辭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一祥	✓	-	✓	✓	✓	✓	✓	✓	✓	✓	✓	✓	-	無此 情事
外部委員	莊景文	✓	-	✓	✓	✓	✓	✓	✓	✓	✓	✓	✓	-	
外部委員	李樑堅	✓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15日至106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一祥	3	0	100.00	
委員-外部委員	莊景文	3	0	100.00	
委員-外部委員	李樑堅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確實檢討實施成效。</p> <p>(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與「專案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已明確記載相關有效之獎懲制度。</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環保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如新建完工之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已獲候選綠建築證書，續由內政部認定後頒發綠建築標章；並建置雨水回收儲存及澆灌系統、太陽能發電裝置、採用 LED 照明及報廢紙張回收送至紙漿廠再利用等措施。</p> <p>(二)本公司為推行公司環境保護及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章。並定期進行工作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確認員工工作場所空氣品質符合標準。</p> <p>(三)本公司經常進行內部宣導活動，提醒員工應隨手關燈、垃圾分類。定期進行辦公環境空氣品質監測、使用 LED 照明及太陽能發電裝置，並安裝節能中央空調控制系統及全熱交換器，有效維持空氣品質與節能減碳目的。</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已依法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同時勞資雙方亦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實施各項福利活動及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是，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人處理。</p>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工安教育及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向員工宣達及溝通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與策略。</p> <p>(五)本公司培訓計劃分為主管/定期訓練，一般員工/不定期訓練，並視各司職內容而定。</p> <p>(六)目前無此相關作業。</p> <p>(七)公司產品均依據各國標準法規設計製造，並取得認證： 大陸區：依據 GB-8408 遊樂設施安全規範 (Amusement device safety Cood) 歐洲區：依據 EN-13814(Fairground and amusement park machinery and Structure-Safety) 美加區：依 ASTM-F2291 Standard Practice for Design of Amusement and Devices)</p> <p>(八) 否，增列入供應商評估標準。</p> <p>(九)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合作，彼此共存共榮。</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並已依規定制定內控制度，設有內部稽核室，確保相關作業有效執行，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並定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p> <p>(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於董監事訓練及主管會議中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p> <p>(二)是。</p> <p>(三)本公司採匿名檢舉政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網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並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有揭露本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1。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5.20	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3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可轉換公司債轉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4. 私募發行情形。 (二)、承認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股東會後之董事會訂定 104.06.09 為除息權息基準日，並於 104.08.05 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 董事會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4.02.03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4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104.03.03	董事會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4.03.24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訂定「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案。
		通過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4.05.13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財報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4.05.20	董事會	通過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私募價格及增資基準日等事宜案。
104.06.05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案。
		通過本公司興建第二期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追加工程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除權暨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增資發行新股發放等事宜案。
104.07.21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監察人報酬調整案。
		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晉升案。
		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104.08.11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財報案。
		通過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04.11.11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財報案。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4.12.30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2016 年度營運計畫」(2016 年度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2016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5.01.27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通過本公司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執行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通過本公司高雄軟體園區第三期投資計畫變更案。
		通過編制「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5.03.09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增選二席董事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通過監察人鄭駿豪辭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不適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 羅裕傑	104/1/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但自願揭露以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 羅裕傑	2,880	-	270	-	84	354	104/1/1-104/12/31	翻譯費用、諮詢顧問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變更之需，已加入『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行列，此事務所為 ISO 9001:2008 國際驗證通過之會計師事務所，也是全球知名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而因其內部調整，故將更換一位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不同意見之情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益順會計師及羅文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董事會於102年11月13日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0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黃仲銘	211,522	—	—	—
董事(總經理)	歐陽志宏	232,920	—	200,000	800,000
董事	黃金火	81,020	—	—	—
獨立董事	黃一祥	—	—	—	—
獨立董事	鄭舜仁	—	—	—	—
監察人	陳俊男	78,637	—	—	—
監察人(註2)	鄭駿豪	4,360	—	—	—
監察人	黃詠良	91,785	—	—	—
技術中心處長	賴登鴻	526	—	2,000	—
總工程師(兼 專案中心處 長)	黃翊中	205	—	18,000	—
管理中心處長	林穗娟	10,698	—	50,000	120,000
稽核室經理	李惠萍	1,783	—	10,000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已於105年3月9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02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鄭森豪	3,680,901	8.24	—	—	—	—	—	—	—
歐陽志宏	2,822,581	6.32	80,308	0.18	—	—	富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
黃仲銘	2,381,654	5.33	269,784	0.60	—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975,445	4.42	—	—	—	—	—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975,445	4.42	—	—	—	—	—	—	—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銓泰	1,706,565	3.82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1,369,834	3.07	—	—	—	—	—	—	—
富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志宏	1,111,879	2.49	—	—	—	—	歐陽志宏	法人代表人	—
黃詠良	1,033,466	2.31	—	—	—	—	—	—	—
黃金火	912,256	2.04	200,771	0.45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02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智崴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	-	-	900,000	60%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61.11%	-	-	5,500,000	61.11%
智崴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	-	30,000,000	100%
智崴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智崴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5年04月0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677,977	5,322,023	50,000,000	上櫃股票(含庫藏股 434,000)

2、股本來源

105年04月02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5,000	50,000	1,500	15,000	現金設立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007412400號函核准
91.07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109112601號函核准
92.10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205920530號函核准
93.09	10	12,000	120,000	8,106	81,060	現金增資 21,06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300940610號函核准
94.03	10	12,000	120,000	9,610	96,100	現金增資 15,04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400391490號函核准
94.05	10	12,896	128,960	12,896	128,960	現金增資 32,86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400469250號函核准
95.08	10	20,000	200,000	17,442	174,420	現金增資 45,46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500652270號函核准
99.03	10	20,000	200,000	19,612	196,120	現金增資 21,700 仟元	無	高市府經二公字第09900452210號函核准
100.06	10	30,000	300,000	21,356	213,560	認股權轉換 17,440 仟元	無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10001224680號函核准
100.09	10	30,000	300,000	22,626	226,260	現金增資 12,700 仟元	無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10001356410號函核准
101.10	10	30,000	300,000	25,455	254,550	現金增資 28,290 仟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48593號函核准

肆、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10	10	30,000	300,000	26,727.75	267,277.5	股息紅利 12,727.5 仟元	無	經加三商字第 10200112100 號函核准
103.02	10	30,000	300,000	27,470.02	274,700.2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4.4 仟元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48.3 仟元	無	經加三商字第 10300015650 號函核准
103.05	10	30,000	300,000	29,013.43	290,134.3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103.5 仟元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60.5 仟元	無	經加三商字第 10300054610 號函核准
103.07	10	50,000	500,000	30,888.77	308,887.7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50.1 仟元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03.4 仟元	無	經加三商字第 10300090820 號函核准
103.09	10	50,000	500,000	33,635.77	336,35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經加三商字第 10300104170 號函核准
103.10	10	50,000	500,000	33,679.98	336,799.8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2.1 仟元	無	經加三商字第 10300137580 號函核准
104.01	10	50,000	500,000	39,679.98	396,799.8	現金增資	無	經加三商字第 10400008080 號函核准
104.06	10	50,000	500,000	40,709.98	407,099.8	現金增資	無	經加三商字第 10400066620 號函核准
104.07	10	50,000	500,000	44,677.98	446,779.8	股息紅利	無	經加三商字第 10400074690 號函核准

肆、募資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02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8	52	3,427	53	3,550
持有股數(股)	0	1,953,597	12,115,236	28,848,359	1,760,785	44,677,977
持股比例(%)	0.00	4.37	27.12	64.57	3.9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5 年 04 月 0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967	163,157	0.37%
1,000~ 5,000	2,029	3,678,860	8.23%
5,001~ 10,000	214	1,566,029	3.51%
10,001~ 15,000	82	1,022,274	2.29%
15,001~ 20,000	46	832,329	1.86%
20,001~ 30,000	63	1,508,980	3.38%
30,001~ 40,000	40	1,375,647	3.08%
40,001~ 50,000	15	670,225	1.50%
50,001~ 100,000	37	2,528,401	5.66%
100,001~ 200,000	28	3,717,306	8.32%
200,001~ 400,000	8	2,006,705	4.49%
400,001~ 600,000	5	2,237,942	5.01%
600,001~ 800,000	4	2,699,035	6.04%
800,001~1,000,000	3	2,613,317	5.85%
1,000,001 以上	9	18,057,770	40.42%
合 計	3,550	44,677,97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5 年 04 月 0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鄭森豪		3,680,901	8.24%
歐陽志宏		2,822,581	6.32%
黃仲銘		2,381,654	5.33%

肆、募資情形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75,445	4.4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975,445	4.42%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6,565	3.8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9,834	3.07%
富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879	2.49%
黃詠良	1,033,466	2.31%
黃金火	912,256	2.0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2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675	448	330.5	
	最 低	174	199	267	
	平 均	431.04	342.3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0.52	54.72	(註10)	
	分 配 後	19.84	(尚未分配)	(註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74	43,712	(註10)	
	每 股 盈 餘 (註3)	6.83	2.57	(註1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	2.5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3.11	133.19	(註10)	
	本利比(註6)	215.52	136.92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46	0.0073	(註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肆、募資情形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註 10：尚未完成盈餘結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104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110,610	2.5

肆、募資情形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財務預測，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請參酌：肆、募資情形，一、公司資本及股本，其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16,05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211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04 月 02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期)	第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買 回 期 間	104/07/22-104/09/01	-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70.00-488.00	-

肆、募資情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
已買回股份金額	266,071,991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66,000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34,000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7%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06.28	102.07.01
面額	100,000 元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5/06/28	5 年期 到期日：107/07/01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會計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會計師
償還方法	詳附件 4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 5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 4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 5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附件 4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 5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150,0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 4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證券商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最大稀釋比率為 13.58%，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依據證券商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最大稀釋比率為 13.58%，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02年度	103年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203	822	245
最低		107	265	103.3	311
平均		109.92	419.09	111.04	480.72
轉換價格		71.4		71.4	
發行時轉換價格		75		7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截至 103.12.31 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仟元
		實際	252,513 仟元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99%

支應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之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肆、募資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應研發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仟元	支應研發費用之資金計畫已於 103 年第二季止運用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50,460 仟元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92%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17,240 仟元	104 年私募金額共計 1,757,240 仟元，其中 817,240 仟元，主要用於營運支出，按正常規畫進度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101,272 仟元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2.39%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	940,000 仟元	104 年私募金額共計 1,757,240 仟元，其中 940,000 仟元，主要用於投資設立子公司，按正常規畫進度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418,063 仟元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44.47%	

伍、營業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資訊軟體零售業	電子材料零售業	電腦設備安裝業
資訊軟體批發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藝文服務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有聲出版業	演藝活動業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機械安裝業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機械批發業	電腦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業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電器零售業	電腦及事務機器設備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智慧財產權業	產品設計業	景觀、室內設計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812,086	97.90	675,537	95.76
行動裝置軟體	2,377	0.29	593	0.09
其他(註)	15,048	1.81	29,294	4.15
營業收入淨額	829,511	100.00	705,424	100.00

註：其他主要係指維修及勞務收入。

伍、營業概況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Simulator Ride)為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本公司自 2013 年遷到高雄軟體園區之後，已逐漸將營運重心往新媒體遊樂產業(Media-based Attraction, MBA)，也就是將過去本公司開發之 3D 即時成像與影音多媒體技術，結合史都華六軸動作平台技術以及動感模擬技術，並成功在加拿大溫哥華完成飛越加拿大，成為飛行劇院產業龍頭。

本公司近年營運模式由硬體銷售延伸至數位內容開發，於 2013 年 10 月與日本出版商講談社(Kodansha)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以講談社中漫畫作品裡的人物角色、故事，在體感模擬娛樂載具上呈現，將共同研發旗下的「進擊的巨人」4D 動畫，2014 年由講談社授權 IP，讓公司可結合設備銷售給客戶。2015 年起公司改變經營模式，由一次性銷售體感模擬設備，轉為與客戶共同經營管理，並同時策劃開發相關週邊商品，拓展營收來源。2015 年 12 月透過智歲資訊明星產品《i-Ride 飛行劇院》無與倫比的動感呈現，與臨場感十足的影音衝擊，彷彿親自駕馭立體機動裝置，翱翔於原作諫山 創老師筆下的奇幻世界，面對實力懸殊的巨人，不勝則亡，但不戰，就不會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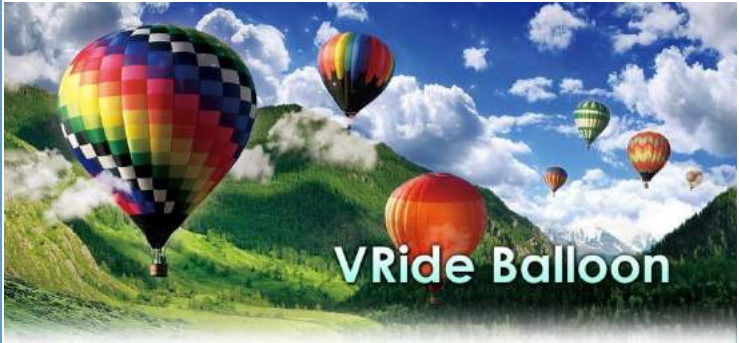


此外，荷蘭的大型野生動物園 Zoo Emmem，2016 年 3 月中正式盛大開幕，智歲的另一項明星產品 - 大型 4D 動感劇院也在該園中正式對外營運。這項可搭載 100 人乘坐的 4D 動感影院，也通過了歐洲 TUV NORD 的安全認證。智歲的產品除了能提供好玩刺激的體感經驗之外，研發團隊的新產品更被嚴苛地要求提高其精細度與安全性。日前智歲的飛行影院產品也正式通過美國 UL 的認證，在在證明了來自智歲、台灣製造的產品能夠符合歐美頂尖市場所需的安全要求，更有助於智歲的產品未來在全球市場的推廣。完整產品線簡介如下：

伍、營業概況

產品名稱	描述	圖片
<p>i-Ride 動感飛行劇院</p>	<p>動感飛行劇院 i-Ride 採懸掛式動感座椅平台設計，是市場上唯一配置六自由度動作平台的動感飛行劇院，不但擬真度高，娛樂效果絕佳，是室內型遊具中最具指標性的吸睛設備。</p> <p>搭乘者雙腳懸空，享受凌空飛翔、無拘無束的感覺；沉浸式的全視角凌空鳥瞰，在飛行過程中擁有無遮蔽、無死角的臨場感；同時結合風、聲、光、水與氣味等特效，創造身歷其境、征服天空的快感。</p>	 <p>The image shows the i-Ride ride system, a large black structure with a cabin, suspended over a scenic mountain landscape with a lake and trees. The text 'i-RIDE' and 'Fly like a bird with i-Ride!'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p>
<p>x-Ride 座艙式動感飛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座艙式劇院 2) 4D 特效及六個自由度 (6DOF)，適合各式動作之模擬與各種題材的影片 3) 影片可更換 4) 座艙設計多樣性。並能根據影片內容設計額外的實體機械機關，創造更真實的體驗 	 <p>The image shows the x-Ride ride system, a large structure with a cabin, set against a dark background with a dinosaur theme. The text 'X-RIDE' and '座艙式動感飛梭'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p>
<p>d-Ride 互動式沉浸穿梭劇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事題材類型不受限制，主題變化性高 2) 自走車採無軌設計，無機械噪音 3) 可根據現地實際需求彈性規畫場景 4) 結合互動遊戲的設計，操作方式有觸控型、射擊型、手勢型 	 <p>The image shows the d-Ride ride system, a colorful, interactive structure with a boat-like design and a large screen. The text 'd-RIDE'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p>
<p>VRid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igh G-Force：採用大型動作平台，營造 High G-Force 效果，增加刺激感 2) 16:9 屏幕適合多元化的影片主題，搭配 4D 特效，創造身歷其境的體驗 	 <p>The image shows the VRide Viva ride system, a VR-themed structure with a character in a green hat and a sword. The text 'VRide Viva' and 'thejuice'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p>

伍、營業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用弧形屏幕設計，擬真效果更佳2) 適合各式影片主題，搭配 4D 特效，更沉浸於影片內容中	 <p>VRide Adventure</p> <p>The image shows a VR ride experience with a curved screen displaying a green dragon flying over a rocky landscape. The text 'VRide Adventure' is overlai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p>
VRid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個動作平台設計可向前推進與後退，加強臨場效果與娛樂性2) 採用球型屏幕設計，無需配戴 3D 眼鏡即可達到真實立體的效果3) 具有包覆性，搭配 4D 特效，體驗更加真實	 <p>VRide Odyssey</p> <p>The image shows a VR ride experience with a spherical screen displaying a space scene with a rocket and a planet. The text 'VRide Odyssey' is overlaid in the top left corn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兩側弧幕設計，視覺上大幅增加真實感與刺激感2) 載具可依不同主題變換，如同乘坐實際車體，並搭配 4D 特效，猶如親臨現場	 <p>VRide T-Rex</p> <p>The image shows a VR ride experience with a bus-like vehicle and a large dinosaur head. The text 'VRide T-Rex' is overlai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採用站姿或坐姿進行，適合各種運動題材的體驗2) 可根據實際需求更換屏幕類型，創造更真實的體驗3) 享受團體競賽運動的趣味性4) 設計樣式多變化，可根據不同主題設計外型，創造無一無二的體驗	 <p>VRide SportZ</p> <p>The image shows a VR ride experience with a skier on a snowy slope. The text 'VRide SportZ' is overlai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用 360° 巨型環幕，擬真效果佳，全景呈現，視線無死角2) 乘客可安全地自由走動，選擇喜愛的觀賞角度3) 適合各種影片主題，搭配 4D 特效，更沉浸於影片內容中	 <p>VRide Balloon</p> <p>The image shows a VR ride experience with hot air balloons over a green landscape. The text 'VRide Balloon' is overlai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p>

4. 本公司目前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針對目前網路購物當道，行動裝置隨身攜帶，大型主題樂園地處偏遠無法想去就去，本公司致力於建造於城市中交通便利之 CitiPark 室內體驗中心，利用無限創新想像力，藉由體感模擬搭配不同影像、音樂、道具、特效和主題，穿越時空，達到學習地理、天文或感受異國文化等寓教娛樂效益，將人們帶出門。CitiPark 參考迪士尼主題樂園經營商概念，但不同於迪士尼及環球影城座落於城郊地區，CitiPark 將營運據點設立於你我的生活週遭，遊客可隨時、隨地、隨興地幻化為故事的主角，創造「轉角體驗經濟」。2015 年在苗栗地區開幕的第一座 CitiPark，儼然成為本公司首座產品整場輸出之示範營運點。

而在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的開發上，除了在既有硬體設計之基礎上持續投入研發以優化產品品質外，亦將視全球客戶需求新增不同產品線，為各業種之客戶量身訂做適合產品。

本公司近年營運模式由硬體銷售延伸至數位內容開發，於 2013 年 10 月與日本出版商講談社(Kodansha)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以講談社中漫畫作品裡的人物角色、故事，在體感模擬娛樂載具上呈現，將共同研發旗下的「進擊的巨人」4D 動畫，2014 年由講談社授權 IP，讓公司可結合設備銷售給客戶。於 2015 年起公司改變經營模式，由一次性銷售體感模擬設備，轉為與客戶共同經營管理，並同時策劃開發相關週邊商品，拓展營收來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自 2013 年遷到高雄軟體園區之後，已逐漸將營運重心往新媒體遊樂產業(Media-based Attraction, MBA)，以下說明在新媒體遊樂產業說明本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如下：

早期遊樂園主要以如摩天輪、碰碰車、旋轉木馬與雲霄飛車等機械式及簡單電動式設施為主，而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以體驗的消費型態成為娛樂主流，早期遊樂園所提供之設施已不足以吸引消費者，使盛極一時的遊樂園趨於沒落，取而代之的是體感模擬設備，它結合了年青人熟悉的數位內容、科幻夢想，不只具有娛樂功能同時還有教育的功能。這股體驗經濟的趨勢在亞洲的市場需求殷切。

伍、營業概況

當前亞洲主題樂園面臨的相同瓶頸，以中國為例主題樂園經營主要問題為1. 門票收入佔整體營收比例過高(80%)，2. 遊客重遊率低(20%)。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新設樂園需要從商品結構及顧客服務兩方面著手。當台灣及中國境內主題樂園努力提高票價，以爭取更高的收益時，歐美境內及其輸出亞洲各地的主題樂園卻以開發周邊商品的方式，讓門票收入占比降至五成。

另外，根據迪士尼集團財報顯示，周邊商品的收益較逐年成長，成長主因為“冰雪奇緣”與“蜘蛛人”等相關商品大賣。迪士尼樂園真正的收益來自紀念品及餐飲銷售，這些業務固定成本較低，而且由於顧客都深愛迪士尼動畫，所以能夠以極高的溢價出售。由此可知，周邊商品可以透過有效的行銷手法，即時傳遞給潛在消費者，並藉由重複曝光，加深其在消費者心中的印象。與日本出版商講談社的合作，智崴資訊科技得以將講談社漫畫作品「進擊的巨人」裡的人物角色、故事，在體感模擬娛樂載具上呈現，同時，開發質感細緻的相關文創商品，並藉由遊客體驗後的口耳相傳擴展知名度，從而達到拉抬園區整體人均消費金額的結果。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硬體： 1.精密機械加工業 2.球型銀幕 3.投影設備 軟體： 1.無線嵌入式控制系統 2.球幕投影與播放控制系統 3.高畫質數位內容	整合開發硬體及軟體之技術	全球主題式樂園 博物館 展覽館 購物商場 觀光景點 都會體驗中心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上游產業涵蓋硬體之精密機械加工業、球型銀幕、投影設備等製造商，軟體部分則包括無線嵌入式控制系統、球幕投影與播放控制系統及數位內容等，本公司則依客戶需求設計並整合上游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技術，再銷售予下游之主題樂園、博物館、購物商場和都會體驗中心等。

伍、營業概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相較於早期主題樂園設施如：摩天輪、旋轉木馬與雲霄飛車等戶外機械式設施，往往因為天候不佳就必須關閉，造成營運上的困擾，但以多媒體型式呈現的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建置在室內，不受天候因素影響、可提升遊樂設備之使用率及增進主題樂園經濟效益，已成為歐美國家更新遊樂設備或新興國家規劃興建主題樂園時的表要選擇項目。

近年來，在數位影音技術成熟與好萊塢電影推波助瀾下，傳統機械式的遊樂設施已不足以吸引新世代遊客買票進場，而為滿足遊客娛樂需求及新奇感，新完成之樂園設施紛紛加入數位影音結合機電整合之科技涵量，讓遊客除能享受原有戶外遊樂設施之刺激感外，也能在不受天候影響的室內，體驗聲光效果俱佳之遊樂設施，此外，兼具感官體驗與驚險刺激的體感模擬遊樂設施，亦符合現今以體驗經濟的新趨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體感模擬設備為滿足消費者對於娛樂需求之一種結合聲光、身歷其境效果之遊樂設施，而消費者選擇之替代方案為乘坐雲霄飛車、自由落體、海盜船等機械式遊樂設施或觀看電影等靜態活動。然機械式之遊樂設施所提供之娛樂效果相對單調、有乘座年齡限制、建置成本高且有安全上之顧忌，加上易受天候影響其設備運轉；而電影院則為靜態之休閒活動，僅有視覺上之娛樂效果，尚無法滿足年輕世代追求聲光感官刺激之需求，本公司動感飛行劇院 i-Ride 採懸掛式動感座椅平台設計，是市場上唯一配置六自由度動作平台的動感飛行劇院，不但擬真度高，娛樂效果絕佳，是室內型遊具中最具指標性的吸睛設備。因此，無論就娛樂效果或提升樂園之收益而言，綜觀現今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且具備實績之公司，目前尚無可茲替代或競爭之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研 發 費 用	89,069	63,288

伍、營業概況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以側立式六軸電動平台為主的新型模組化懸空體感球幕影院 Ski Simulator 滑雪模擬機 平板電腦3D人機介面(Android 3.2) 9s-系列軟體市集下載軟體(Android平台) 商用電子遊戲機－黃金城傳說
101	新型特效驅動方式 網狀座椅設計開模 座椅遮蓋設計與製造 電動懸臂翻轉式閘門 懸吊式二軸電動平台應力分析 Smart TV 人機介面 (Android 2.3) 平板電腦 3D 人機介面(Android 4.0) 9s-系列軟體市集下載軟體(iOS 平台)
102	智慧型電視(Smart TV)軟體 電氣六軸平台設計 懸吊式二軸電動平台設計與製造 完成黑暗騎乘遊具(d-Ride)設計 熱氣球模擬遊具(Balloon Ride)設計
103	新樣式多媒體自由落體模擬遊具(Media Free Fall)設計 互動式行走劇場 喬依的水族箱(繪畫式水族館) 有軌式 d-Ride 系統
104	進擊的巨人 i-Ride 影片 賽車模擬平台 蒲公英平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及產品計畫

- A. 將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專案盡全力做到最好，這些成功的實績將會是公司最好行銷工具，強化數位內容的開發能量，以符合市場未來對影片的需求。

伍、營業概況

- B.透過高度模組化工程設計規劃，提供平價模組化系統，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C.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產品已開始進行申請 TUV 認證，並規範外包廠商之生產作業，使其產品符合國際規範，並持續設計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之產品，以成為綠色企業為標竿。
- D.銷售通路有其封閉性質，考量各地區當地市場生態佈局，採取與代理商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進行。
- E.藉由參加國際大型展覽(如 IAAPA)，提高公司產品的能見度，擴大區域買家。

(2)研發計畫

- A.應用本身在六軸電動平台和多媒體整合的能力，優化 d-Ride 及創新 Media Free Fall Ride 擴展本公司產品線，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 B.加強知識管理，整合現有資料，讓技術資源能共用、共享化，提升技術水準。

(3)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 A.強化教育訓練，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使員工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
- B.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昇工作效能。

(4)財務計畫

- A.利用適當的金融商品，配合合約之銷售計劃，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B.加強專案業務管理、降低應收帳款，提升應收帳款之週轉率。

2.中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及產品計畫

- A.將未來需求市場鎖定為經濟高度成長的亞洲地區，進而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方向，成為世界知名體感模擬設備之主要供應商。
- B.掌握未來歐美市場進行汰換更新或新增工程之業務機會，與策略聯盟夥伴進行市場擴展。

(2)研發計畫

- A.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
- B.持續開發新技術，取得技術專利。

(3)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 A.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員工技能。

伍、營業概況

B.招募專業經理人，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C.採購專業協同作業軟體，提供散佈在全世界同仁可以有個共同的作業平台。

(4)財務計畫

A.利用各種籌資管道，創造最佳財務結構，使公司價值最大化。

B.適時發行金融商品，使公司取得最低資金成本。

C.適切利用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地區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內銷	台灣	557,413	46.62	79,964	11.33
外銷	亞洲	222,358	13.85	222,244	31.51
	美洲	2,370	5.85	211,568	27.16
	歐洲	47,370	33.68	191,648	30.00
	小計	272,098	53.38	625,460	88.67
合 計		829,511	100.00	705,42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綜觀現今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且具備實績之公司，故目前尚無市場佔有率之資料可供比較。新媒體遊樂產業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本公司為台灣首家結合精密機械工程、球幕投影、影音控制、無線嵌入式系統等技術，而獨立開發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公司，目前產品線擴大到 15 種，已是飛行劇院的龍頭廠商。

國際上，除本公司目前全世界尚有美國迪士尼公司擁有兩座同類型劇場，其造價高昂，且並無對外銷售；另市場上尚有加拿大 Dynamic Structures 亦推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惟該公司係以動感平台之硬體技術為主，不具軟硬體技術整合能力，無法提供業者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且其平台運動方向僅為一~二軸，臨場體驗效果差。因此本公司切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市場後，將以技術與成本等優勢，結合

伍、營業概況

國際行銷夥伴 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將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帶進世界各地之主題樂園、旅遊景點，讓全球遊客享受乘坐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所帶來之歡樂感受，逐步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近年啟動雙 C 策略，藉由“內容 Content”與“通路 Channel”雙管齊下，從一家單純的樂園設備供應商，轉變成娛樂事業的共同經營者。為此，在過去一年間公司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外，同時採多元化經營策略，加入分潤模式，取代目前的一次性設備賣斷；CitiPark 將為分潤經營模式之示範據點。台灣第一座 CitiPark 室內體驗中心於 104 年底於台灣苗栗頭份開幕，提供台灣民眾多樣化的感官體驗。除設備賣斷外，智歲科技另為業主規劃兩個樓層的主題式互動內容，期能達到「寓教於樂」之功效，並重新拉近親子間的距離。針對目前網路購物當道，行動裝置隨身攜帶，大型主題樂園地處偏遠無法想去就去，本公司致力於建造於城市中交通便利之 CitiPark 室內體驗中心，期能協助業主吸引人流。

近年來隨著台灣民眾對於生活品質愈來愈重視，對於消費的需求也愈來愈多元。如何能讓一家大小外出採買或購物的同時，亦能滿足老老少少對於娛樂活動的不同需求。CitiPark 提供了一個完整的解決方案。位處苗栗縣頭份鬧區的首座 CitiPark，將挾其地理優勢，為新竹科學園區大生活圈內民眾打造亞洲首創 5D 奇境體感樂園。

另外，本公司另一項主力產品 i-Ride 動感飛行劇院，從台灣出發「飛越全世界」計畫，早已不再只是口號，數年間挾其硬體設計結合軟體創意的技術優勢，以硬帶軟打通全球銷售通路，在飛行影院產業中佔有無可撼動的地位，無論是產品安全性抑或技術穩定度，都隨著全球化的銷售布局而更趨成熟，穩居業界翹楚。在飛越全世界之後，亦開始著手規劃代表台灣的飛越據點，讓來台觀光的旅客多一個必遊的景點。本公司期許能藉由主力產品 i-Ride 動感飛行劇院，創造智歲另一個經營奇蹟，將飛行系列海外成功模式，複製回台，落實文創產業穩定的獲利模式，實現穩定獲利之來源。

在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市場成長性方面，依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12~2016 年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報告」指出，全球娛樂及媒體總消費支出將由 2011 年 1.6 兆美元，以 5.7% 的成長率，至 2016 年上升至 2.1 兆美元。另依據經營主題樂園市場已有四十年以上歷史，擁有世界級客戶包括迪士尼樂園與環球影城等頂尖主題樂園之荷蘭知名雲霄飛車製造商 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 預估，全球將有多達 2000 個

伍、營業概況

以上之大型主題樂園，且隨著中國及新興國家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尚有多家主題樂園在中國及新興國家陸續建造中。

另依中國中投顧問研究報告顯示，2011~2015 年中國主題樂園市場將超過每年 100 億人民幣水準，且未來 25 年至 30 年，中國可容納至少 10 個以上類似迪士尼規模的主題樂園。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過去受限於 Disneyland 之專利及造價成本高昂之影響，在主題樂園並不普及；而在公司研發團隊之努力下，已取得多國專利，並以自有軟硬體整合技術與台灣製造之成本優勢，搭配國際知名行銷策略夥伴，積極與全球各大主題樂園洽談規劃建置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近年來歐美國家為重振觀光休閒產業，帶動經濟復甦，紛紛將現有之大型購物中心、旅遊景點中之電影院或劇院，改建成熱門休閒場所，以吸引訪客造訪，由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能依現有建築物高度限制量身打造，提供消費者全新娛樂體驗，亦成為歐美國家重啟觀光產業、改建遊樂設備之主要選項。綜合上述，在新興國家陸續建造樂園及歐美國家改建旅遊設施之商機帶動下，預估體感遊樂設備之未來成長空間寬廣。

4、競爭利基

A. 備受肯定的技術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產業界中具有豐富之經驗，因此能準確並適時地推出新產品予客戶，並迅速反應客戶之需求，目前產品種類多達 15 種。此外，服務品質亦深得客戶之信賴，而產品之品質，則在軟體開發過程中從設計、執行到測試，均以豐富之專案管理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質之軟體服務，創造軟體價值。

有別於迪士尼公司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只有左右上下二個運動方向之兩軸舉臂式平台，本公司產品係採用有六個運動方向之側立式懸吊六軸平台，除讓搭乘者充分體驗身歷其境之感受及樂趣外，並能節省劇院之使用空間，充分利用劇院空間獲得更大經營效益。本公司亦對六軸平台側立式懸空架構申請包括台灣、大陸、美國及歐盟等地之專利，以進行技術保護，並增加廠商跨入門檻。

專利布局數統計:

歐洲	中國	台灣	美國	韓國	總計
10	7	6	3	1	27

伍、營業概況

B. 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主題樂園、博物館及展覽館業務係屬較封閉的市場，本公司結合國際知名主題樂園遊樂設備供應商之行銷通路，除可順利切入主題樂園之供應鏈，未來在全球市場之擴展將更具優勢。此外，本公司專業技術 know-how 與開發實績完備，產品已深受國際客戶認可，自 2008 年至 2015 年銷售佈局已逐步國際化，設備銷售地點遍佈歐、美、亞三洲：



本公司於 2015 年度國內市場陸續接單，海外市場拓展順利，未來業務發展仍將持續市場國際化之趨勢，拓展全球市場行銷版圖，進而提昇整體營收表現。

C. 產品模組化，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無論是硬體之懸吊體感系統、球幕影音系統或是軟體之投影與播放系統、無線嵌入控制系統及高畫質數位內容，其牽涉之技術層面相當廣泛。因此，本公司之技術團隊，在既有之六軸平台技術上，針對整體龐大複雜系統架構進行高度模組化工程分析與規劃，並依照國際標準規範進行設計與生產，從生產、運輸與組裝均模組化，除能大量節省建置時間與人力外，並使建造成本大幅降低，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D. 與國際知名策略夥伴合作，深厚數位內容開發

伍、營業概況

本公司具深厚軟體開發基礎與技術，除自製軟體開發(App)及為品牌大廠開發行動裝置軟體外，也支援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在軟體技術開發之需求。在 2013 年，以飛行為主題的 i-Ride 受到日本最大出版商講談社的注意，經由資策會台日產業推動中心的引薦下，於 2013 年 10 月簽訂了第一份合作備忘錄，隨後展開密切的商談，希望能結合智崙資訊的產品技術與講談社知名的漫畫主題，推出高娛樂價值的遊樂設備，而首選項目是當前最火紅的動漫《進擊的巨人》。在講談社的支持下，智崙資訊在 2014 年十月正式拿下《進擊的巨人》的授權，並展開 i-Ride 主題影片的製作。

2015 年雙方再次簽署的合作備忘錄，是以擴大合作為前提，將合作範圍全面推展至智崙資訊所有體感模擬產品上，使講談社眾多且備受好評的各種各樣的內容作品都能透過智崙各式的體感模擬設備與技術呈現，令乘客身歷其中。同時更結合周邊商品的合作，預計推出主題娛樂的同時也建立周邊商品銷售的通路據點，讓乘客獲得完整的消費服務與滿足，進而開闢新的販售平台將文創商品創造更高的價值。



動漫體感飛行劇院「進擊的巨人 i-Ride：奪還之戰」已於 2015 年 12 月在苗栗尚順育樂天地試映，並於 2016 年 1 月正式推出，是台灣與日本破天荒首度合作所打造的娛樂性遊樂設備，同時也是世界首座以動漫主題的飛行劇院，製作過程長達 2 年，運用 6 軸體感模擬技術，讓乘坐者以第一人稱角度融入劇中人類對抗巨人的戰鬥場景，隨著主角的動作騰跳翻越，震撼效果宛如身歷其境，高度沉浸的體驗氛圍，更是超越當前全球的遊樂設備技術。智崙與講談社目前仍有其它的動漫在規劃，並計畫將影片內容推廣到全球智崙開發的 i-Ride 體感飛行劇院。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新興國家需求的崛起及歐美國家改建商機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發展起飛，各新興國家逐漸注重休閒娛樂產業的建置與開發，尤其大型主題樂園除能創造內需市場與提供就業機會外，亦是推廣城市旅遊發展之重要據點。對新興國家而言，因所得水準較低，在門票票價部分自然無法和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主題樂園比擬，為能有效增加遊樂園經濟效益，對遊樂設施所能產生之收益錙銖必較，而因室內型遊樂設施可降低因天候不佳影響客戶遊興之因素，加上近年來數位影音科技突飛猛進，以往單純機械式遊樂設施已不足以吸引新世代遊客的目光，因此新興國家在規劃興建主題樂園時，室內且具3D聲光影音及體感冒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便成為首選之遊樂項目。另一方面，歐美國家為重新打造觀光產業，帶動經濟復甦，亦紛紛啟動觀光景點之改造計畫，利用現有之建築物及影院，改建成熱門休閒場所，增設有百貨、飯店等的複合式經營，以吸引訪客造訪，由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能依現有建築物高度限制量身打造，提供消費者全新娛樂體驗，亦成為歐美國家改建遊樂設備之主要選項。

B.產業供應鏈建構成形

在本公司進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領域之前，台灣並無相關廠商投入相關產品之生產，本公司自承接義大世界「飛越台灣」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即善用台灣厚實之資訊硬體、精密機械工業之研發及生產實力，結合本公司研發人員與國內廠商之努力，台灣已成為全球少數有能力建置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基地，除有效降低製造成本外，其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並建構完整及緊密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供應鏈。由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係完全依客戶之需求打造，而本公司所建構之供應鏈體系，可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整其設計、動作控制或數位內容等，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C.建立口碑，有利業務之推展

有別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具備生命週期長、客製化程度高、技術門檻及價格較高等特性，也因此建立起技術與品質口碑後，客戶再購率及忠誠度較高。本公司自成功完成義大世界「飛越台灣」和「飛越加拿大」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後，在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市

伍、營業概況

場已累積相當程度經驗，並已逐步建立口碑與知名度，加上透過與國際知名遊具供應商策略聯盟，本公司在業務拓展方面將更具有競爭優勢。

D. 團隊堅強技術為後盾

本公司自從 2001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影音多媒體技術之開發，已累積相當之技術與經驗，已成為國際手機大廠之合作夥伴，並多次獲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SBIR)研發補助，於 2007 年榮獲經濟部技術處頒發卓越 SBIR 研發成果獎項，並在 2015 年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第 3 屆「台灣卓越中堅企業獎」之中堅潛力企業得獎廠商。

而在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方面，本公司自從建置「飛越台灣」和「飛越加拿大」後，其技術能力已獲市場肯定，如本公司所設計之獨特魚眼鏡頭，僅需搭配一台投影機，便能達到球型銀幕的投影效果，大幅降低投影設備的成本及空間使用，並能明顯提升投影系統之穩定度及畫面品質；而自行開發之自動控制技術，能將動感平台之動作與影片內容精準結合，讓搭乘者感受身歷其境之流暢體驗；本公司亦具備數位內容開發能量，亦能依客戶之需求製作高畫質數位內容，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選擇。因此，本公司在充分發揮團隊技術水準下，未來應有極大之發展空間。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銷售管道較為封閉，業務不易拓展

模擬體感遊樂設備主要係建置在主題樂園、博物館及展覽館內，不像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其銷售管道係屬較封閉的市場，而在此領域的供應商大多為深耕久之業者，新進廠商不易直接切入該供應體系，因此形成業務拓展之阻礙。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知此產業特性，為拓展市場、提升市佔率，本公司與在主題樂園領域已深耕四十多年歷史之國際知名遊具供應商策略聯盟，由其協助本公司行銷通路之拓展，以期順利切入主題樂園之供應鏈，有利於在全球市場之擴展。另外以於都會裡體驗為策略，積極開發符合小型體感模擬設備，積極強攻市場。

伍、營業概況

B.專業人才不足，招募不易

由於國內仍以資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主，且國內廠商已於資訊硬體產業建立完整之供應鏈，因此一般畢業生首選仍以資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主，加上國內大專院校近年來廣設軟體設計或遊樂設備等相關科系，但人才還需要再訓練以及模擬體感遊樂技術範圍牽涉層面廣，其優質研發人才不易招募和培養。

因應措施：

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數位內容相關之高素質人力，建立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與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並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並提供員工入股政策，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以增加向心力及降低流動率。

C.原物料價格及供應穩定性

本公司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硬體設備如：載具、六軸平台及鋼構等組件之原料多為鋼、鐵等，會因原物料市場供應量之變化，致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公司之購料成本及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之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不同進貨廠商，尋求最有利之報價資訊，以避免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風險。

伍、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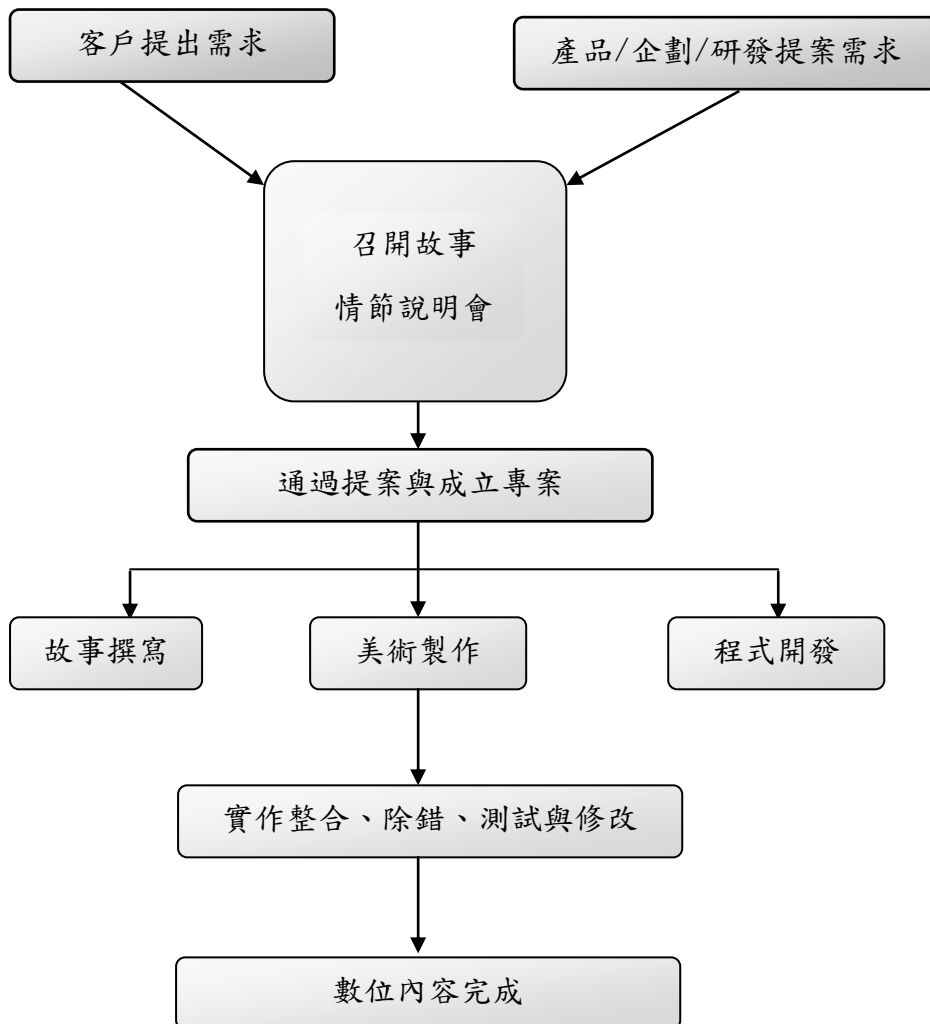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題樂園、博物館、展覽館、購物中心和室內體驗中心，提供娛樂和教育之功能，以體驗、冒險與感官刺激的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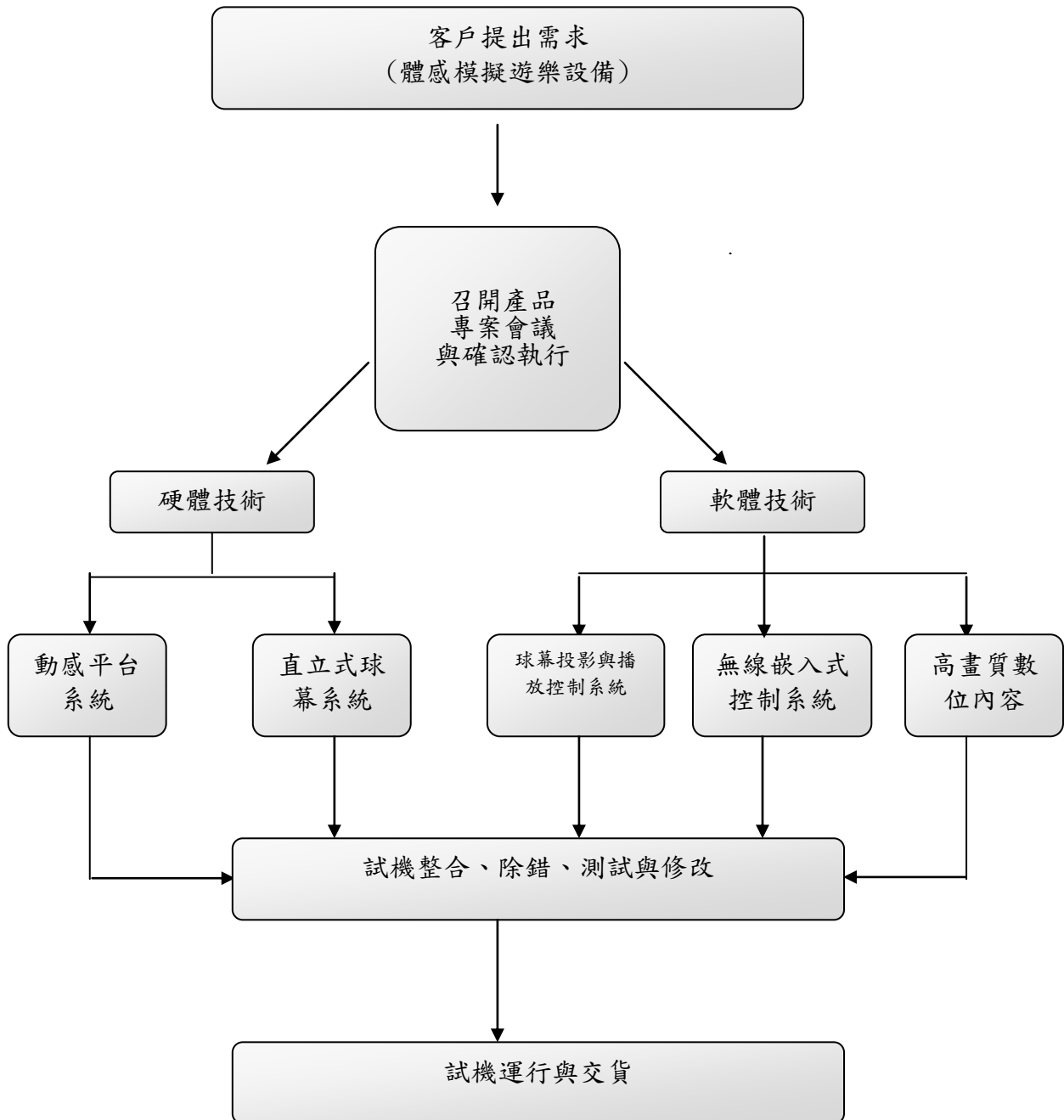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數位內容：



伍、營業概況

B.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伍、營業概況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零組件	供應狀況
1.史都華六軸平台	良好、穩定
2.載具天車結構	良好、穩定
3.球型投銀幕	良好、穩定
4.伺服閥、伺服馬達	良好、穩定
5.投影機	良好、穩定
6.音響設備	良好、穩定
7.數位內容外包商	良好、穩定

本公司行動裝置軟體，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並未向外採購或外包；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其中軟硬體結合部分為本公司設計研發，而機構硬體工程部分則與廠商合作開發並委外發包，本公司與供應商均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資訊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B2005	547,802	66.04	無	BB2005	55,743	7.90	無
2	BB3013	115,787	13.96	無	BB3013	-	-	無
3	BB3014	86,786	10.46	無	BB3014	5,292	0.75	無
4	BB3015	14,341	1.73	無	BB3015	115,259	16.34	無
5	-	-	-	-	BB3017	210,975	29.91	無
6	-	-	-	-	BB3018	97,010	13.75	無
7	-	-	-	-	BB3019	74,976	10.63	無
8	-	-	-	-	BB3020	80,572	11.42	無
9	其他	64,795	7.81	無	其他	65,597	9.30	無
	合計	829,511	100.00		合計	705,424	100.00	

伍、營業概況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因體感模擬設備專案金額較高，故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對象以體感模擬設備之客戶為主。104 年本公司開拓海外市場有成，BB3017、BB3018、BB3020 及 BB3019 為本公司銷售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海外新客戶，BB3015 為 103 年承接之專案，主要於 104 年投入建造，並依完工比例認列營收，故成為 104 年度第二大客戶。

本公司為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持續與知名國際大廠及台灣廠商接觸，積極爭取合作關係，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源，以分散客戶訂單來源並維持穩健成長。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A0251	3,670	1.14	無	AA0251	60,531	13.41	無
2	AA0092	45,921	14.29	無	AA0092	48,123	10.66	關係人
3	AA0116	47,841	14.89	無	-	-	-	-
4	AA0033	36,531	11.37	無	AA0033	36,385	8.06	無
5	其他	187,377	58.31	無	其他	306,394	67.87	無
	合計	321,340	100.00		合計	451,43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發展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善用台灣中小企業技術能力強、靈活、彈性、配合度佳之特質，並由本公司規劃、設計及蒐集國際上各種技術及生產資訊，將硬體外包予廠商生產製造，與中小企業共同建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供應鏈體系。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以六軸平台、載具天車、球型螢幕、伺服閥及投影機音響設備為主。除客戶指定廠商外，本公司進貨之對象選擇主係考量廠商品質、穩定度、交期及價格。

伍、營業概況

供應商 AA0251，主係承包台灣客戶之車廂及艙體設計、裝修工程，104 年進貨金額為 60,531 仟元，為當年度第一大供應商，而本公司與該客戶簽定分潤合約，預計於 105 年度起認列門票分潤收入。供應商 AA0116，主係承接荷蘭 D-Ride 自走車之載具，103 年進貨金額為 47,841 仟元，為第一大供應商，該專案已於 104 年結案，故 104 年並無向該廠商採購。AA0092 因製造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佳，故自 100 年起本公司委託其製造 i-Ride 電動平台，及至 104 年又向其購置電動平台等，為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而該廠商與本公司於 104 年度共同出資成立子公司-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自 104 年度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AA0033 為本公司鋼構及推進載具之供應商，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36,385 仟元，為第三大供應商。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主係依據其專案規模及完工情形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銷售，自 97 年跨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開發與銷售，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軟硬體結合及自動控制部分為本公司研發設計，而機體工程部分則委外發包，本公司再向供應商採購成品，非屬製造業，故無產量產值之適用。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				104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行動裝置軟體	-	7	-	2,370	-	-	-	592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	547,802	-	264,284	-	55,743	-	619,794
其他(註)	-	9,604	-	5,444	-	27,544	-	1,751
合計	-	557,413	-	272,098	-	83,287	-	622,137

註：其他係指維修、銷售遊戲機台及勞務等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伍、營業概況

104 年度行動裝置軟體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下滑，主係本公司逐漸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客製化軟體案之承接所致；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部份，104 年度外銷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104 年度海外市場拓展順利，陸續接獲海外客戶訂單所致，而 104 年度內銷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國內主要客戶 BB2005 於之訂單主係自 103 年度投入建造，並依造完工比例認列收入，該訂單收入多認列於 103 年度，致 104 年度認列較少比例之收入。

三、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1	26	26
	研發人員	74	116	109
	一般人員	53	50	51
	合計	148	192	186
平均年歲		34.07	34.95	35.99
平均服務年資(年)		3.10	3.06	3.02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68	0.54	0.54
	碩士	42.28	43.22	47.31
	大專	57.04	55.7	51.08
	高中	0	0.54	1.07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主係從事數位內容開發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銷售，其中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係全數委外生產，故尚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伍、營業概況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二) 105年2月落成完工啟用之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已獲候選綠建築證書(105.01.08 證書字號：CGB-BC-01-00409)，續由主管機關認定後頒發綠建築標章，相關綠能設備措施說明如后：

1.建置太陽能發電裝置-利用頂樓空間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可無污染、無噪音、無危害的產出電力；且太陽板能除具有美化屋頂的作用，並可隔絕陽光照射，夏天時可降低室內溫度，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2.安裝中央空調控制系統-空調採用中央微電腦變頻冰水主機兩部，藉由中央空調控制系統以輪值方式運轉，並遠端監控全棟空調機使用現況，關閉不須開啟之空調機，以達有效運用冷氣避免不必要能源浪費。

3.安裝全熱交換器-全熱交換器作為空調系統規劃的一環，可以達到室內空調換氣，增加密閉空間空氣對流，改善室內空氣品質(降低CO₂濃度)，可減少換氣造成能源耗損，同步減少冷氣空調的負擔電費壓力。本公司已將本項納入前項遠端控制，預期更能達到維持室內空氣品質與節能之雙重目的。

4.建置雨水回收儲存及澆灌系統-回收建築物屋頂之雨水，將其過濾後集中儲存，以做為平面綠化植物每日之澆灌之水源，藉以達到資源再利用，減少植物澆灌所需水資源耗費。

5.採用 LED 照明-於辦公區及廠房測試區全面採用並陸續更換 LED 照明，並依所需照明區塊進行最佳化開關規劃，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6.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定期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 (PM10)、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 (PM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確認員工工作場所空氣品質符合標準。

伍、營業概況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

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另本公司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統籌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各項補助、年度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尾牙活動安排等。

(2)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並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可透過電子郵件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自創立以來均

伍、營業概況

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6)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四周空地種植花草樹木，並設有空中花園，且於建築物各樓層進行景觀綠化，並安排有專人盡心維護，利用景觀綠化營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公司空橋設置員工健身房及休憩中心提供健身器材、手足球台及電視遊戲機等設施供員工紓解身心壓力；規劃完善停車空間。公司建構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公司各項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等工作推動；提供完整員工安全衛生訓練，提升員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伍、營業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加拿大 BB3005 公司	2011.08~2013.12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台灣 BB3002 公司	2013.03.01~2014.02.28	影片承租暨特效	無
	台灣 BB2005 公司	2013.10~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大陸 BB3014 公司	2013.12.~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日本 BB3013 公司	2013.11~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荷蘭 BB3012 公司	2013.02~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4D)	無
		2013.02~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大陸 BB30015 公司	2014.12~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美國 BB3017 公司	2015.02~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阿拉伯 BB3018 公司	2015.03~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西班牙 BB3019 公司	2015.07~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德國 BB3020 公司	2015.10~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銷售代理 契約	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	2009.01.06~無期間(任一方 未履行責任,或雙方前六個月 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代理銷售	無
土地租賃 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	101.3.14~121.3.13	承租高雄軟體園區土地	無
工程契約	第二期研發測試暨體驗 中心新建工程	2014.07~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無
		2014.07~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力曜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2.02.06~116.08.10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	-	-	2,341,930	2,271,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557,047	800,167
無形資產		-	-	-	-	13,987	166,102
其他資產		-	-	-	-	235,074	58,735
資產總額		-	-	-	-	3,148,038	3,296,1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566,592	509,744
	分配後	-	-	-	-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	-	-	-	88,140	125,6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654,732	635,386
	分配後	-	-	-	-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2,444,938	2,613,977
股本		-	-	-	-	446,780	446,780
資本公積		-	-	-	-	2,043,087	2,052,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220,459	229,945
	分配後	-	-	-	-	(註2)	(註2)
其他權益		-	-	-	-	684	75
庫藏股票		-	-	-	-	266,072	115,476
非控制權益		-	-	-	-	48,368	46,80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2,493,306	2,660,782
	分配後	-	-	-	-	(註2)	(註2)

註1：本公司於104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4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陸、財務概況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374,091	717,863	1,046,900	1,967,995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59,704	161,607	310,698	551,001	-	
無形資產	-	2,952	3,284	6,086	13,934	-	
其他資產	-	44,238	105,798	53,163	594,044	-	
資產總額	-	580,985	988,552	1,416,847	3,126,97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37,936	192,503	208,712	593,896	-
	分配後	-	163,391	192,503	288,072	(註2)	-
非流動負債	-	6,586	329,297	180,165	88,14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44,522	521,800	388,877	682,036	-
	分配後	-	169,977	521,800	468,237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436,463	466,752	1,027,970	2,444,938	-	
股本	-	254,550	267,277	341,294	446,780	-	
資本公積	-	134,356	188,618	459,496	2,043,08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7,557	3,434	227,180	220,459	-
	分配後	-	22,102	3,434	147,820	(註2)	-
其他權益	-	-	-	-	684	-	
庫藏股票	-	-	-	-	266,07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	436,463	466,752	1,027,970	2,444,938	-
總額	分配後	-	411,008	466,752	948,610	(註2)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2：104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並未編製截至105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資料。

陸、財務概況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41,961	380,801	-	-	-
基金及投資	-	22,500	-	-	-
固定資產	1,221	158,889	-	-	-
無形資產	1,046	991	-	-	-
其他資產	28,316	18,795	-	-	-
資產總額	272,544	581,976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318	136,693	-	-
	分配後	41,318	162,148	-	-
長期負債	3,378	2,252	-	-	-
其他負債	1,334	2,553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123	140,988	-	-
	分配後	46,123	166,443	-	-
股本	226,260	254,550	-	-	-
資本公積	-	134,356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6	52,914	-	-
	分配後	826	27,45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5)	(832)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6,421	440,988	-	-
	分配後	226,421	415,533	-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陸、財務概況

(二)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	-	-	705,424	167,275
營業毛利	-	-	-	-	333,961	75,136
營業損益	-	-	-	-	130,412	6,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21,815	1,650
稅前淨利	-	-	-	-	152,227	8,0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119,769	7,92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119,769	7,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619	(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388	7,3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112,384	9,4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7,385	(1,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113,003	8,8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7,385	(1,563)
每股盈餘	-	-	-	-	2.57	0.22

註1：本公司於104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

註3：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陸、財務概況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85,896	333,559	829,511	690,617	-
營業毛利	-	156,071	140,655	426,915	304,396	-
營業損益	-	61,175	2,134	231,250	110,5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05	2,863	38,492	30,730	-
稅前淨利	-	62,680	4,997	269,742	141,316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51,870	(5,982)	224,432	112,384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損)	-	51,870	(5,982)	224,432	112,3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75)	41	(686)	6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95	(5,941)	223,746	113,003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870	(5,982)	224,432	112,384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51,295	(5,941)	223,746	113,0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2.18	(0.22)	6.83	2.57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截至105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資料。

陸、財務概況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68,810	285,896	-	-	-
營業毛利	107,310	156,701	-	-	-
營業損益	31,957	61,393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86	4,658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1	3,153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5,082	62,898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6,713	52,088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6,713	52,088	-	-	-
每股盈餘	1.74	2.29	-	-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每股盈餘為稅後數據。

3-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	無保留意見
10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	無保留意見
102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羅裕傑	無保留意見
103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羅裕傑	無保留意見
104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羅裕傑	無保留意見

陸、財務概況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20.80	19.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463.42	348.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413.34	445.55
	速動比率	-	-	-	-	361.30	390.7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31,358.11	1,27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4.05	0.55
	平均收現日數	-	-	-	-	90.12	165.16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3.74	1.5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1.36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23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3.89	0.26
	權益報酬率(%)	-	-	-	-	4.82	0.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8)	-	-	-	-	34.07	1.8
	純益率(%)	-	-	-	-	16.98	4.74
	每股盈餘(元)	-	-	-	-	2.57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52.84)	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24.42	(27.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4.91)	2.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27	4.49
	財務槓桿度	-	-	-	-	1.00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自 104 年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比較兩年度財務比率。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

註 3：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陸、財務概況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4.88	52.78	27.45	21.8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74.00	492.58	386.42	459.72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71.21	372.91	501.60	331.37	-
	速動比率	-	197.13	342.50	445.08	280.17	-
	利息保障倍數	-	514.77	1.96	85.32	29,117.6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6.84	4.08	5.46	4.03	-
	平均收現日數	-	21.67	89.46	66.8	90.57	-
	存貨週轉率(次)(註2)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98	9.46	7.37	3.55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55	2.08	3.51	1.3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7	0.43	0.69	0.2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18	(0.21)	18.88	3.66	-
	權益報酬率(%)	-	15.65	(1.32)	30.03	4.6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8)	-	24.62	1.87	80.09	31.63	-
	純益率(%)	-	18.14	(1.79)	27.06	16.27	-
	每股盈餘(元)	-	2.28	(0.22)	6.83	2.5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74)	53.14	28.21	(50.7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87	15.2	(25.39)	38.0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22)	9.69	4.79	(17.9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9	11.47	1.12	1.37	-
	財務槓桿度	-	1.00	(0.69)	1.01	1.00	-

陸、財務概況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本公司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公司債、致 104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03 年下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因應辦理現金增資，致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為 104 年將興建研發測試中心之貸款利息資本化，致比例上升。
4.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本公司之收款受客戶客製化之設計規劃、規模及完工進度執行而不同，致收款天數下降。
5.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設計，本公司主係藉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搭配外包廠商之硬體設備建造而成，由於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故其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製造業以實體產品之製造銷售為主，故不擬計算存貨週轉率。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本公司皆依規定時程支付供應商款項，104 年因期末進貨金額較高，使期末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4 年營業收入較 103 年減少及興建研發測試中心，至週轉率下降。
8.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04 年營業收入較 103 年減少及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週轉率下降。
7.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0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故使各比率下降。
8. 現金流量：主係 103 年存貨增加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設計，本公司主係藉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搭配外包廠商之硬體設備建造而成，由於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故其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製造業以實體產品之製造銷售為主，故不擬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 3：本公司並未編製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5：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陸、財務概況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陸、財務概況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8	16.92	24.23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027.50	18,728.34	278.25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4.01	585.61	278.58	-	-	
	速動比率	855.41	527.54	203.83	-	-	
	利息保障倍數	(828.73)	654.36	516.5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16.47	16.84	-	-	
	平均收現日數	74	22	22	-	-	
	存貨週轉率(次)(註2)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2	4.63	6.98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93	122.68	3.57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80	0.67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8)	17.32	12.2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4)	20.33	15.6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64)	14.12	24.12	-	-
		稅前純益	(21.58)	19.92	24.71	-	-
	純益率(%)	(130.23)	21.75	18.22	-	-	
	每股盈餘(元)	(2.04)	1.74	2.2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9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5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1	1.16	1.19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陸、財務概況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擬不分析。

2. 本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設計，其中行動裝置軟體部份，主係依客戶需求開發各式應用軟體，並以軟體型態交付予客戶，並無實體存貨存在。另就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部分而言，本公司主係藉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搭配外包廠商之硬體設備建造而成，由於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故其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製造業以實體產品之製造銷售為主，故不擬計算存貨週轉率。

3. 本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設計，其中行動裝置軟體部份，主係依客戶需求開發各式應用軟體，並以軟體型態交付予客戶，並無實體存貨存在。另就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部分而言，本公司主係藉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搭配外包廠商之硬體設備建造而成，由於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故其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製造業以實體產品之製造銷售為主，故不擬計算存貨週轉率。

4. 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設計，其中行動裝置軟體部份，主係依客戶需求開發各式應用軟體，並以軟體型態交付予客戶，並無實體存貨存在。另就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部分而言，本公司主係藉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搭配外包廠商之硬體設備建造而成，由於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故其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製造業以實體產品之製造銷售為主，故不擬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 3：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陸、財務概況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參閱附件2。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參閱附件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2,341,93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047	-	-
其他資產		-	249,061	-	-
資產總額		-	3,148,038	-	-
流動負債		-	566,592	-	-
非流動負債		-	88,140	-	-
負債總額		-	654,732	-	-
股本		-	446,780	-	-
資本公積		-	2,043,087	-	-
未分配盈餘		-	220,459	-	-
股東權益總額		-	2,493,306	-	-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比較兩年度合併財務狀況。

(二) 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8,066	1,967,995	939,929	9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698	551,001	240,303	77.34
其他資產		78,083	609,978	529,895	678.63
資產總額		1,416,847	3,126,974	1,710,127	120.70
流動負債		208,712	593,896	385,184	184.55
非流動負債		180,165	88,140	(92,025)	(51.08)
負債總額		388,877	682,036	293,159	75.39
股本		341,294	446,780	105,486	30.91
資本公積		459,496	2,043,087	1,583,591	344.64
未分配盈餘		227,180	220,459	(6,721)	(2.96)
股東權益總額		1,027,970	2,444,938	1,416,968	137.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並新增金融資產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4 年興建研發測試中心所致。
-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4 年依分潤合約認列門票拆分權及興建研發測試中心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4) 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4 年長期借款陸續於一年內到期並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 (5)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主係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經營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705,424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705,424	-	-
營業成本		-	371,463	-	-
營業毛利		-	333,961	-	-
營業費用		-	203,549	-	-
營業利益		-	130,41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33,61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1,803	-	-
稅前淨利(損)		-	152,227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2,458)	-	-
純益(損)		-	119,769	-	-

本公司自104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比較兩年度合併財務狀況。

(二) 個體經營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29,511	690,617	(138,894)	(16.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829,511	690,617	(138,894)	(16.74)
營業成本		402,596	381,147	(21,449)	(5.33)
營業毛利		426,915	304,396	(122,519)	(28.70)
營業費用		195,665	193,810	(1,855)	(0.95)
營業利益		231,250	110,586	(120,664)	(52.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304	42,533	229	0.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12	11,803	7,991	209.63
稅前淨利(損)		269,742	141,316	(128,426)	(47.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310)	(28,932)	(16,378)	(36.15)
純益(損)		224,432	112,384	(112,048)	(49.9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公司104年部分舊有之專案合約主要於103年投入並依完工比例認列較多收入，且新增之專案合約主要於104年下半年開始投入並認列收入，致104年收入較103年減少。
-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評價減少所致。
-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純益減少主係上述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時程及業務拓展情形等相關資訊做為預估基礎，預計105年本公司業務尚可穩健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99,4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66,61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84,212	-
本公司自104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比較兩年度合併財務狀況。			

(二)個體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874	(301,286)	(360,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825)	(1,116,265)	(809,4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914	1,443,212	1,255,298
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主係本期純益及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所致。			
(2)104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約1,116,265仟元，主係新增金融資產、投資子公司及興建研測中心所致。			
(3)104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約1,443,212仟元，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未來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03,135	185,000	30,000	918,135	-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5 年度本公司預計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純益及相關資產負債變動之淨現金流量。
- (2)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子公司投資損益及投資利息之淨現金流入。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	市場募資	104.09	250,000	252,513	0
營運據點	市場募資	106.11	940,000	418,063	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提高研發測試能量，增加公司競爭力
- (2)廠辦合一，提升營運效率
- (3)改善工作環境，吸引人才投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為因應拓展業務及未來發展之需求於104年度新增下列子公司：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體感遊樂設備關鍵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智歲創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體感遊樂設備周邊商品之開發及銷售)、智歲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轉投資及貿易)及智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自營據點開發及經營業務)，此外因中國大陸對於體感遊樂設備的需求增加，透過智歲香港有限公司於中國投資設立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再由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智歲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由於各子公司均於草創籌備階段，尚未產生重大之收入，104年度各子公司營業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收入僅佔合併營收之比重為2.1%，獲利金額為新台幣9,168仟元，倘若未來子公司營運逐漸穩定，期望能為合併公司營收帶來重大助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強化通路(channel)及內容(content)的策略多元化經營，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103年度及104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634仟元及14,659仟元，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則分別為3,199仟元及487仟元，其利息收入與支出佔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之比重均不高。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各項資訊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等，下游客戶為國內外手機大廠及主題樂園或樂園開發商，其中行動裝置軟體之銷售係以美元報價，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則視銷售區域別，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故會產生外幣資產。103年度及104年產生匯兌淨利益分別為12,180仟元及7,435仟元，占本公司之營收及稅前純益之比重分別為1.47%、1.05%及4.52%、4.88%，由於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仍具一定程度的影響，是以本公司管理當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由於本公司外銷比重逐漸增加，故為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由財務部專責人員依每日之外幣結存及每月之資金預估表，將多餘的外匯依匯率走勢，在有利的情況下賣出以減少匯兌風險，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②業務部門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價格之影響,並參酌匯率波動調整報價,或與客戶議定以新台幣報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③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往來銀行的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於適當時機買賣外幣存款,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④本公司未來將視適當時機,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後,針對外匯之資金需求及結存,視需求決定是否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未來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並適當調整產品售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

(2)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持續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3 年度及104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89,069仟元及63,288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74%及8.97%,預計105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90,820仟元,本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公司未來之研發計畫項目主要如下：

單位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創意中心	A.遊戲 (1).結合體感模擬與技術開發之互動遊戲 (2).結合擴增實境及相關3D影像技術開發之體感互動遊戲 (3).沈浸式穿梭劇場(d-Ride)互動射擊遊戲 B.數位內容製作(包括合作開發) (1). 產品 x-Ride 影片製作 (2). 產品 T-Rex 影片製作 (3). 產品 i-Ride 影片製作 (4). 產品 Odyssey 影片製作 (5). 產品 Media Freefall 影片製作 C.主題規劃與裝修設計 D.結合穿戴式裝置之應用設備 E.新式投影技術開發 F.主題式周邊商品開發
技術中心	A.群體互動體感劇場開發 B.新式體感騎乘產品開發 C.平台控制技術優化 D.機構設計優化 E.工藝設計精緻化 F.設備荷載輕量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由專人隨時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要求，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3 年下半年度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並於 105 年上半年度竣工。擴建之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除可掌握消費者對於體感模擬設備體驗之娛樂需求趨勢，並可提升其產品研發測試產能，增加接單能力及市場佔有率，拉大與同業間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審慎評估擴廠資金需求與妥善規劃營運資金之運用，目前銀行借款餘額不高，此外加上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足以支應擴廠之所需，因此本公司應無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而面臨資金不足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專業廠商，進貨項目大多為本公司依據各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之設計，而委託廠商進行硬體加工製造，最近二年度並無對單一廠商進貨超過 15% 之情形，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由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造價不貲，本公司自跨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市場領域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已成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客戶之銷售比重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本公司自從飛越台灣成功運轉後，已吸引全球樂園及旅遊景點開發業者之目光，並前來洽談與體驗。本公司依客戶需求設計並整合上游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技術，再銷售予下游之主題樂園、博物館、購物商場和都會體驗中心等相當多元化。隨著本公司知名度提升及口碑之建立，再搭配國際知名行銷夥伴，本公司已從國內市場拓展至大陸、北美地區及歐亞地區，已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進而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上游產業涵蓋硬體之精密機械加工業、球型銀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幕、投影設備等製造商，軟體部分則包括無線嵌入式控制系統、球幕投影與播放控制系統及數位內容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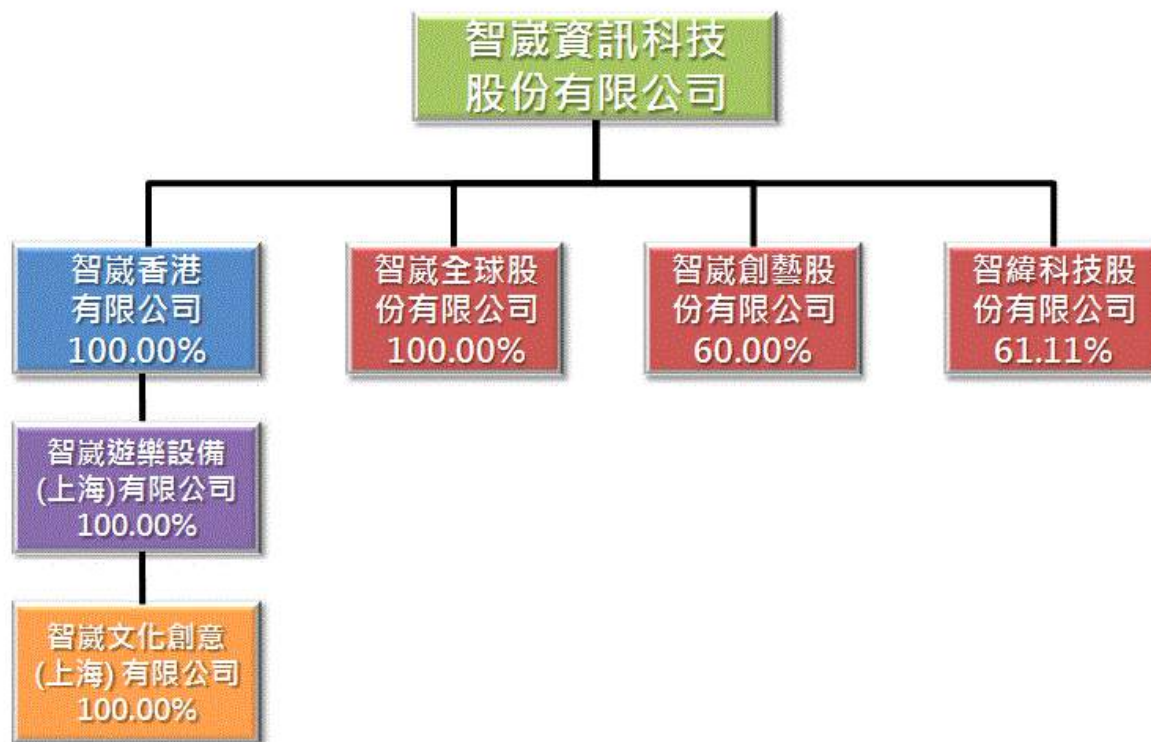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5月	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清華二街66號	NTD 55,000,000	體感遊樂設備關鍵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智崴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4月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NTD 9,000,000	體感遊樂設備周邊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捌、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9月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8號2樓	NTD 300,000,000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智崴香港有限公司	104年06月	Unit 2203,22/F., Millennium City II, 37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USD1,700,000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智崴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04年07月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華申路198號1 幢6層C-08室	USD700,000	進出口貿易 業務
智崴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104年09月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祖沖之路1077 號2幢2272室	RMB3,000,000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 (1)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體感遊樂設備關鍵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 (2) 智崴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體感遊樂設備周邊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 (3) 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 (4) 智崴香港有限公司：
屬控股公司性質，轉投資智崴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智崴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 (5) 智崴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 (6) 智崴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捌、特別記載事項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比例：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智 歲 創 藝	董事長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何珮琪	900,000	60 %
	董事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駿豪	900,000	60 %
	董事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鈴木伸育	900,000	60 %
	董事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吉羽治	900,000	60 %
	董事	木棉花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國祥	75,000	5%
	監察人	李佩冠	-	-
智 緯 科 技	董事長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陽志宏	5,500,000	61.11%
	董事	正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文祥	3,500,000	38.89%
	董事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登鴻	5,500,000	61.11%
	監察人	許斐琇	-	-
智 歲 香 港	董事長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何珮琪	-	100%
智 歲 遊 樂 設 備 (上海)	董事長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何珮琪	-	100%
	監察人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佩冠	-	100%
智 歲 文 化 創 意 (上海)	董事長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何珮琪	-	100%
	監察人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佩冠	-	100%
智 歲 全 球	董事長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陽志宏	30,000,000	100%
	董事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何珮琪	30,000,000	100%
	董事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30,000,000	100%
	監察人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穗娟	30,000,000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4.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智歲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935	11	14,924	0	(106)	(76)	(0.05)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97,071	88,024	109,046	84,711	22,820	19,046	2.12
智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592	2,369	298,223	0	(2,282)	(1,777)	(0.06)
智歲香港有限公司	54,063	54,248	0	54,248	0	(377)	(641)	-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2,690	21,935	75	21,860	0	(85)	(264)	-
智歲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14,961	14,911	196	14,715	0	(199)	(199)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三, 106 頁至 158 頁。

(四)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 104 年 02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12.19 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 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103.12.19 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依據。因該私募價格低於私募參考價之八成, 已洽請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順發會計師於 103.11.01 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次私募係為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商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 與公開募集相較,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捌、特別記載事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01.05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1,800,000	無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無	無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5,000	無	無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無	無
	蔣永芳		6,000	無	無
	徐盛育		6,000	無	無
	陳守仁		28,000	無	無
	孟令軍		7,000	無	無
	陳順隆		123,000	無	無
	呂國銘		6,000	無	無
	張燈技		6,000	無	無
	葉淑芬		6,000	無	無
	劉叔銘		6,000	無	無
	蔡必揚		37,000	無	無
	趙化東		18,000	無	無
	吳春相		18,000	無	無
	詹國松		3,000	無	無
	林東輝		18,000	無	無
	劉正誠		1,000	無	無
	呂其昌		6,000	無	無
	陳志全		22,000	無	無
	馬震偉		20,000	無	無
	陳振川		22,000	無	無
	王綺帆		22,000	無	無
	鄭銓泰		22,000	無	無
	劉忠賢		22,000	無	無
	曾達夢		22,000	無	無
	孟繁文		22,000	無	無
	卓隆燁		22,000	無	無
徐志漳	22,000		無	無	
賴士勳	22,000	無	無		
董世寧	44,000	無	無		
簡滄圳	22,000	無	無		
李志宏	22,000	無	無		
陳明村	22,000	無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24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已全數到位，將於完整規劃後陸續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項 目	104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4 年 07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06.11 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103.06.11 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該私募價格不低於私募參考價之八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不適用。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06.0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株式會社講談社投資專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無	無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卜政乾		50,000	無	無
	郭明珠		3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30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已全數到位，將於完整規劃後陸續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諾事項：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均已辦理或已簽具承諾書。

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 件

附件

附件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仲銘 簽章

總經理：歐陽志宏 簽章



附 件

附件2：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羅裕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男



監察人：鄭駿豪



監察人：黃詠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3 月 0 9 日

附 件

附件3：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 件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Grant Thornton

高雄所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之3
TEL: +886 7 537 2589 FAX: +886 7 537 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高財字第 0005 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合併子公司時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簽章）

張益順 

會計師：羅裕傑（簽章）

羅裕傑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21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 件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703,135	22.33	\$284,118	20.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8,671	4.09	121,867	8.60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19,952	22.87	327,435	23.11
1150	應收票據		66,647	2.12	6,055	0.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4,417	6.49	135,419	9.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3,095	0.10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38,140	4.39	56,772	4.01
1330	存貨	六(六)	221,366	7.03	24,857	1.75
1410	預付款項		73,484	2.33	36,526	2.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八	83,023	2.64	35,017	2.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41,930</u>	<u>74.39</u>	<u>1,028,066</u>	<u>72.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557,047	17.70	310,698	21.9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987	0.44	6,086	0.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77	0.0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33	0.31	3,422	0.2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16,368	0.52	18,834	1.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八	207,896	6.60	49,741	3.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6,108</u>	<u>25.61</u>	<u>388,781</u>	<u>27.44</u>
1XXX	資產總計		<u>\$3,148,038</u>	<u>100.00</u>	<u>\$1,416,847</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附 件



智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8,653	1.23	\$ 25,123	1.77
2170	應付帳款		27,047	0.86	55,029	3.8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96	0.27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64,144	5.21	2,152	0.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6,686	2.12	84,662	5.9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0	0.0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80	0.61	32,024	2.2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38,060	7.56	6,569	0.4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76	0.13	3,153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6,592	18.00	208,712	14.7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0,564	2.56	172,629	12.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549	0.0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576	0.24	6,987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40	2.80	180,165	12.72
2XXX	負債合計		654,732	20.80	388,877	27.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46,780	14.19	336,800	23.77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	—	4,494	0.32
3100	股本合計		446,780	14.19	341,294	24.0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93,826	56.98	210,252	14.84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9,244	7.92	249,244	17.59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四)	2,043,087	64.90	459,496	32.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77	0.82	3,434	0.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194,582	6.18	223,746	15.7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0,459	7.00	227,180	16.03
3400	其他權益		684	0.02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66,072)	(8.4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44,938	77.66	1,027,970	72.55
36XX	非控制權益		48,368	1.54	—	—
3XXX	權益合計		2,493,306	79.20	1,027,970	72.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48,038	100.00	\$1,416,847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穩娟



附 件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705,424	100.00	\$829,5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71,463)	(52.66)	(402,596)	(48.53)
5900	營業毛利		333,961	47.34	426,915	51.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98)	(3.05)	(16,799)	(2.0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763)	(16.83)	(89,797)	(10.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88)	(8.97)	(89,069)	(10.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九)	(203,549)	(28.85)	(195,665)	(23.59)
6900	營業淨利		130,412	18.49	231,250	2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643	1.08	36,057	4.35
7100	利息收入		14,659	2.08	5,634	0.68
7510	利息費用		(487)	(0.07)	(3,199)	(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15	3.09	38,492	4.64
7900	稅前淨利		152,227	21.58	269,742	32.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458)	(4.60)	(45,310)	(5.46)
8200	本期淨利		119,769	16.98	224,432	27.0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78)	(0.01)	(686)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	0.1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0)	(0.0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9	0.09	(686)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388	17.07	\$223,746	26.97
	本期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384	15.93	\$224,432	27.06
8620	非控制權益		7,385	1.05	-	-
			\$119,769	16.98	\$224,432	2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003	16.02	\$223,746	26.97
8720	非控制權益		7,385	1.05	-	-
			\$120,388	17.07	\$223,746	26.9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2.57		\$6.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2.57		\$6.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附 件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期初金額	\$336,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	\$-	\$1,027,970	\$-	\$1,027,97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443	-	(22,4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9,360)	-	-	-	(79,360)	-	(79,3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690	-	-	-	-	-	(39,680)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17	-	-	-	-	-	-	17	-	17
104年度淨利	-	-	-	-	-	-	112,384	-	-	-	112,384	7,385	119,76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	684	-	-	619	-	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319	684	-	-	113,003	7,385	120,388
現金增資	70,300	-	(4,494)	1,583,574	-	-	-	-	-	-	1,649,380	-	1,649,3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66,072)	-	(266,072)	-	(266,07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40,983	40,983
10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	\$-	\$2,043,067	\$25,877	\$-	\$194,582	\$684	(\$266,072)	(\$266,072)	\$2,444,938	\$48,368	\$2,493,306
103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67,277	\$7,423	\$-	\$188,618	\$5,292	\$832	(\$2,690)	\$-	\$-	\$-	\$466,752	\$-	\$466,75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858)	-	1,85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832)	832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470	-	-	(27,470)	-	-	-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224,432	-	-	-	224,432	-	224,43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6)	-	-	-	(686)	-	(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3,746	-	-	-	223,746	-	223,746
現金增資	-	-	4,494	103,366	-	-	-	-	-	-	107,860	-	107,8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4,630	-	194,982	-	-	-	-	-	-	229,612	-	229,612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轉換	42,053	(42,053)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336,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	\$-	\$1,027,970	\$-	\$1,027,9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聰娟



附 件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2,227	\$269,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15	15,573
攤銷費用	5,882	3,1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9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14	(3,172)
利息費用	487	3,199
利息收入	(14,659)	(5,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32	13,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518)	(67,5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592)	(6,0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075)	25,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5)	-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1,368)	(46,620)
存貨(增加)減少	(196,509)	4,0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958)	(16,8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69)	(1,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33)	(18,00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7,442)	(36,9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4,981)	(6,6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30	22,4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82)	28,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96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61,992	(133,1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12	34,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	-

(過次頁)

附 件

(承上頁)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3	(2,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11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9,708)</u>	<u>(219,802)</u>
調整項目合計	<u>(404,476)</u>	<u>(206,7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252,249)</u>	<u>63,022</u>
支付之所得稅	<u>(47,155)</u>	<u>(4,1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9,404)</u>	<u>58,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2,517)	(222,7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685)	(131,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11)	(761)
取得無形資產	(13,783)	(5,9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8,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54)	-
收取之利息	14,335	5,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6,615)</u>	<u>(306,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6,020	85,36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	(3,288)
發放現金股利	(79,360)	-
現金增資	1,649,380	107,8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6,072)	-
支付之利息	(162)	(2,0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4,212</u>	<u>187,91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9,017	(60,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118	344,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3,135</u>	<u>\$284,11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附 件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歲資訊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及其關鍵組件與周邊商品、嵌入式行動影音軟體、串流媒體視訊、3D 以上（虛擬實境）即時成像技術、網路互動多媒體及多螢幕無縫整合系統等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智歲資訊科技公司登記之地址暨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同為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係針對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本集團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

附 件

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適用該準則之修正，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有關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所產生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其影響極微，計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影響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5 及\$6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 及\$11；調減保留盈餘\$46 及\$53。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影響調增營業費用\$2。因上述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故不擬調整前期財務報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相關所得稅亦須按相同類別分組，其他綜合損益各項目，得以稅後淨額表達，或將不同性質分類之所得稅影響數以彙總金額表達。本集團將依該準則之修正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理事會決議

附 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第 2 季首次有合併子公司須依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智崙資訊科技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

附 件

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以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交易。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智崙資訊科技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剩餘投資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屬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智崙資訊科技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緯科技)	體感遊樂設備關鍵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4.05 於桃園市	61.11%	-	註一
	智崙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崙創藝)	體感遊樂設備周邊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104.04 於高雄市	60.00%	-	註一
	智崙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4.06 於香港	100%	-	註一

附 件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智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歲全球)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104.09 於台北市	100%	-	註一
智歲香港有限公司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4.07 於上海	100%	-	註一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智歲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104.09 於上海	100%	-	註一

註一：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集團內個體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市場可交易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但如屬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或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長期應收款或放款，包括所有國外子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時，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即期匯率換算；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權益項目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將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凡資產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或屬企業因營業而產生，預期將於企業

附 件

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均列為流動資產。凡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或屬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以上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本集團從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專案工程，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餘則以一年為劃分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遊具備用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於取得或原始衡量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在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認列淨變現價值之回升，其金額作為銷貨成本之加減項。

(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其收入及成本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認列，除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工程度外，完工程度之衡量採用工時進度比例法，依個別合約進度施工時程衡量完工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變更、請求及獎勵性給付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實現時，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範圍。

工程合約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而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 件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屬外購自用之電腦軟體者，其攤銷金額係按三年採平均法計提。屬因建造遊具設備資產交換而取得之門票收入拆分權，在換入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明確衡量下，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即建造遊具設備應分攤之帳面成本為公允價值金額衡量，其攤銷金額係按估計經濟年限五至十年採平均法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

附 件

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十五)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依性質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 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項目包括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列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附 件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集團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依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

附 件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非很有可能有使用之範圍內，則不認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其他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政府捐助

本集團接受政府捐助係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時，始於財務報表認列：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與所有有關之政府捐助，係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但如

附 件

無法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時，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係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履行某些義務，則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政府捐助如係補償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本集團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二十一) 收入及費損之認列

收益及費損係於當期經濟效益之增加或減少之部分能可靠衡量時，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所謂收益包括收入與利益，費損則包括成本、費用及損失。一項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資產之認列標準時，則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損。

收入係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銷售自行研究開發之資訊軟體，依合約約定認列或於安裝日認列收入。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專案特定軟體，係屬提供勞務之業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按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若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以後報導期間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依規定係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於計算時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對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與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之影響。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

附 件

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或存有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有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955	\$1,085

附 件

支票存款	53	53
活期存款	411,958	137,141
外幣活存	92,503	75,049
約當現金	197,666	70,790
合 計	\$703,135	\$284,118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與短期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128,671	\$121,867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719,952	\$327,435

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四)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流動	\$177,397	\$117,322
長期應收帳款		
一年內回收金額	28,005	18,097
減：備抵呆帳	(985)	-
應收帳款-淨額	\$204,417	\$135,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5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95	\$-
長期應收帳款	\$62,932	\$55,490
減：備抵呆帳	(18,559)	(18,559)
減：一年內回收金額	(28,005)	(18,097)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16,368	\$18,834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三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本集團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附 件

上述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44,888	\$-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3,023	115,950
31 天-90 天	4,350	13
91 天-180 天	36,758	19,456
181 天以上	15,398	-
合 計	<u>\$204,417</u>	<u>\$135,419</u>

上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18,559)	(\$18,559)
提列減損損失	(985)	-
期末金額	<u>(\$19,544)</u>	<u>(\$18,559)</u>

(五) 建造合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益	\$1,182,592	\$775,18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08,596)	(720,5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26,004)</u>	<u>\$54,620</u>
列報項目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8,140	\$56,77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4,144)	(2,152)
	<u>(\$26,004)</u>	<u>\$54,620</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工程保留款及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均為 0 元。

(六) 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39,049	\$-
物料	5,859	-
在製品	359	-
製成品	184	-
遊具備料	175,915	24,85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21,366</u>	<u>\$24,857</u>

附 件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期初金額		\$152,421	\$-	\$-	\$14,400	\$19,281	\$154,501	\$340,603
增 添		857	6,001	1,140	6,340	8,374	241,460	264,172
處 分		-	-	-	(71)	-	-	(71)
重 分 類		-	5,033	-	-	(5,033)	-	-
期末金額		153,278	11,034	1,140	20,669	22,622	395,961	604,70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期初金額		17,161	-	-	5,465	7,279	-	29,905
折舊費用		9,263	1,641	56	4,611	2,244	-	17,815
處 分		-	-	-	(63)	-	-	(63)
重 分 類		-	3,829	-	-	(3,829)	-	-
期末金額		26,424	5,470	56	10,013	5,694	-	47,657
期末淨額		\$126,854	\$5,564	\$1,084	\$10,656	\$16,928	\$395,961	\$557,047
期初淨額		\$135,260	\$-	\$-	\$8,935	\$12,002	\$154,501	\$310,698
		103 年度						
		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期初金額		\$149,973	\$-	\$-	\$7,146	\$18,851	\$-	\$175,970
增 添		2,448	-	-	7,300	430	154,501	164,679
處 分		-	-	-	(46)	-	-	(46)
期末金額		152,421	-	-	14,400	19,281	154,501	340,60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期初金額		8,221	-	-	2,661	3,481	-	14,363
折舊費用		8,940	-	-	2,835	3,798	-	15,573
處 分		-	-	-	(31)	-	-	(31)
期末金額		17,161	-	-	5,465	7,279	-	29,905
期末淨額		\$135,260	\$-	\$-	\$8,935	\$12,002	\$154,501	\$310,698
期初淨額		\$141,752	\$-	\$-	\$4,485	\$15,370	\$-	\$161,607

附 件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電氣工程、裝潢工程、給排水與消防工程及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20 年、10 年、10 年及 8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 395,961 仟元及 154,501 仟元，主要係興建本公司二期研測中心辦公室及廠房所產生，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工驗收。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712 仟元及 0 仟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成 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金額	\$11,301	\$5,742
增 添	13,783	5,918
處 分	(965)	(359)
期末金額	24,119	11,3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金額	5,215	2,458
攤銷費用	5,882	3,116
處 分	(965)	(359)
期末金額	10,132	5,215
期末淨額	\$13,987	\$6,086
期初淨額	\$6,086	\$3,284

(九)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92,917	\$75,484
應收退稅款	5,701	1,726
暫付款	5,192	638
預付設備款	73,754	-
其 他	1,713	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① 門票拆分權	97,274	6,661
② 特許費及權利金		
保證款	14,368	-
合 計	\$290,919	\$84,758

附 件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83,023	\$35,017
非 流 動	207,896	49,741
合 計	\$290,919	\$84,758

1.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預付設備款主係子公司智緯科技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簽訂土地及廠房買賣契約，總合約價款為 168,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價款為 60,721 仟元。
3. 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三)及(四)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44,497	\$43,534
應付設備款	4,084	34,597
應付保險費	1,966	1,349
應付勞務費	2,462	-
應付營業稅	1,827	-
應付退休金	1,079	735
其 他	10,771	4,447
合 計	\$66,686	\$84,662

(十一)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抵押借款</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 102.02~116.08		
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至		
116 年 8 月止，按月償	\$87,244	\$93,838
還，年利率為 1.71%		
~2.36%		
借款期間 103.10~105.04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	21,933	21,933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附 件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間 103.11~105.04 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18,178	18,178
借款期間 103.12~105.04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45,249	45,249
借款期間 104.01~105.04 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每 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28,756	-
借款期間 104.02~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2 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 1.83%	22,666	-
借款期間 104.03~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3 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 1.83%	12,501	-
借款期間 104.04~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4 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 1.83%	5,789	-
借款期間 104.05~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5 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 1.83%	7,975	-
借款期間 104.06~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6 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 1.83%	15,314	-
借款期間 104.07~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7 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 1.83%	11,788	-
借款期間 104.08~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8 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 1.83%	13,342	-

附 件

借款期間 104.09~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9 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 1.83%	10,078	-
借款期間 104.10~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10 月起，每 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7,33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間 104.12~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12 月起，每 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10,474	-
	318,624	179,198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238,060)	(6,569)
非流動負債金額	\$80,564	\$172,62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借款金額為 96,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因應高雄軟體園區之投資計畫第二期興建工程，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借款額度為 240,000 仟元。
3. 子公司智緯科技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總借款額度為 1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 0 元。
4. 另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員工退休金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之淨退休金成本	\$563	\$47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5,659	3,606
本期退休金費用合計	\$6,222	\$4,078

1.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該制度下所有全職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運用，並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退休準備金基金餘額並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項下。截至民國 104 年

附 件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991 仟元及 923 仟元。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76	\$7,9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	(9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7,576	\$6,987

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1,220)	(\$534)
當期精算(損)益	(78)	(686)
期末金額	(\$1,298)	(\$1,220)

4.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5. 精算假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80%	1.9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576	\$7,91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	(92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576	\$6,9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86	\$8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	(\$10)

7. 本公司依據精算評估報告揭露之相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服務成本	\$422	\$355
利息成本	160	128

附 件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9)	(11)
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563</u>	<u>\$472</u>

8.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92 仟元。

9. 按政府制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規定舊制下留任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股本	<u>\$446,780</u>	<u>\$336,800</u>
預收股本	<u>\$-</u>	<u>\$4,494</u>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中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為 44,678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通過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 240 元發行，陸續繳納股款，致有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該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之需，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股數 3,3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兩次)辦理。嗣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私募發行新股計 1,0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 308 元發行。上述增資案等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目前計有私募股份共計 7,030 仟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法令相關規定，私募新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符合條件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附 件

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將屬股本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現金增資之發行溢價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其合計數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十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2,443	
現金股利	79,360	\$2
股票股利	39,680	1
合 計	\$141,483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通過擬提交股東會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議案如下：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238	
特別盈餘公積	751	
現金股利	110,610	\$2.50
合 計	\$122,599	

5. 按公司法於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有關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

附 件

(十九)。本公司預計於召開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十六)庫藏股票

為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通過買回庫藏股 1,000 仟股，預定買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4%，買回之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1 日，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至 448 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止，按股價新台幣 249.5 元至 283 元購入本公司股票 1,000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266,072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43,678 仟股。

附 件

(十七)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675,537	\$812,086
手機軟體收入	593	2,377
勞務收入及維修收入	4,348	15,048
銷貨收入	24,946	-
合 計	<u>\$705,424</u>	<u>\$829,51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714)	\$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4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35	12,180
處分投資利益	2,181	3,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	-
其他利益	9,343	18,054
其他損失	(6,594)	(613)
合 計	<u>\$7,643</u>	<u>\$36,05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項 目	104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210	\$84,855	\$138,065
勞健保費用	5,505	5,820	11,325
退休金費用	3,002	3,220	6,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1	4,620	7,181
合計	<u>\$64,278</u>	<u>\$98,515</u>	<u>\$162,793</u>
折舊費用	<u>\$10</u>	<u>\$17,805</u>	<u>\$17,815</u>
攤銷費用	<u>\$7</u>	<u>\$5,875</u>	<u>\$5,882</u>

附 件

項 目	103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58	\$83,879	\$100,637
勞健保費用	1,784	5,176	6,960
退休金費用	944	3,134	4,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9	4,228	5,227
合計	\$20,485	\$96,417	\$116,902
折舊費用	\$-	\$15,573	\$15,573
攤銷費用	\$-	\$3,116	\$3,11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9 人及 145 人，與上述員工福利費用之彙列計算基礎一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發放 104 年度員工酬勞為 16,059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 3,212 仟元。前述擬發放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尚須待民國 105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0,19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4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3 年度以費用列帳。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發放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損益之當期所得稅	\$28,132	\$34,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當期所得稅	8,2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本期認列之調整	(2,174)	119
當期所得稅小計	34,184	34,3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	(1,351)	(24)
虧損扣抵抵用(產生)	(375)	11,022

附 件

所得稅抵減	-	-
遞延所得稅小計	(1,726)	10,998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2,458	\$45,31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0	-
	\$127	\$-
3.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152,227	\$269,742
稅前淨利按法定利率(17%)計算之稅額	\$27,546	\$45,856
計算課稅所得時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586	(11,66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51)	(24)
虧損扣抵抵用(產生)	(375)	11,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26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74)	11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2,458	\$45,310
4.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項目金額明細：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之確定福利退休金	\$465	\$378
應收帳款評價損失	278	5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1)	(1,0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42	(459)
折舊費用	1,70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59)	-
其他	(127)	-
虧損扣抵	3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77	(\$549)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智歲創藝預計尚未抵用之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抵年度
------	-------	-------	-------	--------

附 件

104 年度	\$91	\$-	\$91	114 年度
--------	------	-----	------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智歲全球預計尚未抵用之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抵年度
104 年度	\$2,115	\$-	\$2,115	114 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7,410	\$6,885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9.22%	15.80%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得分配與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故上述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分配時當以股利或盈餘分配基準日所核算者為準。

依修正後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分配民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將改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亦即僅可抵扣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以抵減其個人綜合所得稅。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2.57	\$6.22
稀釋每股盈餘	\$2.57	\$6.22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4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2,384	43,712	\$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2,384	43,712	\$2.57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附 件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24,432	36,078	\$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24,432	36,078	\$6.2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03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6.83	\$6.22
稀釋每股盈餘	\$6.83	\$6.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明細揭露如下：

1.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390	\$-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8,123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095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496	\$-

附 件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0	\$-
------------------------	-------	-----

5.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4,368	\$-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製造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995	\$-
管理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000	\$-
推銷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20	\$-
研發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86	\$-
存出保證金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00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822	\$11,295
退職後福利	626	472
合 計	\$13,448	\$11,767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67,133	\$32,404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284	-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580	工程履約保證

附 件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22,500	22,500	租地開發履約保證
建築物	126,854	135,260	長期借款
帳面金額合計	\$219,771	\$210,7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工程之工程履約及保固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15,468 仟元及 180,481 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水準、企業形象、集中研發資源及因應未來持續成長，需提高產能以達永續經營理念，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土地 1.85 公頃，規劃投資建立營運及研發中心；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21 年 3 月 13 日，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提供 22,500 仟元定期存款質設作為此承租標的之開發履約保證。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支出計 6,437 仟元及 5,551 仟元。

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未來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6,661	\$6,4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069	34,629
超過五年	124,351	135,452
合 計	\$170,081	\$176,518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與買方某公司簽訂一室內主題樂園遊具設備建造合約，合約總價為 375,000 仟元，買方應先向本公司完成支付工作之各期款項計 150,000 仟元，其餘與合約總價之差額即 225,000 仟元應由買方以拆分門票所得之收入支付。買方支付超過合約總價後仍需按門票拆分辦法支付門票所得收入給本公司，直到設備不能營運為止。

依約本公司將因移轉該遊具設備資產 60%份額，而得以擁有門票及週邊商品分潤基準之權益，並以設備開放營運日起開始計測，按月向買方(營運方)請款。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與賣方某公司簽訂一版權使用合約，包括特許權日幣 6,250 仟元及權利金保證款日幣 48,000 仟元。本公司將於版權使用期間依合約規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並於權利金保證款項下減除，不足減除時，本公司仍需依約支付權利金。

附 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災害損失發生。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之建築主體結構係為鋼構混凝土結構，經評估建築物主體結構及實際使用狀況，估計可使用年限可較原估計使用年限為長，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及依資產實際使用狀況重新評估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使用年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反應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及未來經濟效益，自民國 105 年起耐用年限自 20 年變更為 50 年。此次耐用年限之估計變動預計對民國 105 年度折舊費用影響減少金額為 3,622 仟元。此項估計變動影響以後數期，按推延認列其影響，於以後各期處理，亦即影響變動當期及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未來各期之折舊費用。

2. 子公司智緯科技於民國 105 年 1 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 仟元，分 15 年攤還本金，共 60 期。
3. 子公司智緯科技購置土地及廠房總合約價款 168,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份全額支付並取得該項資產。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3,135	\$284,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28,671	121,867
應收帳款及票據	719,952	327,435
應收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271,064	141,474
存出保證金	3,095	-
其他金融資產	9,633	3,422
長期應收款項	92,917	75,484
合 計	16,368	18,834
	<u>\$1,944,835</u>	<u>\$972,634</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及票據	\$65,700	\$80,152
應付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8,496	-

附 件

其他應付款	66,686	84,6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18,624	179,198
合 計	<u>\$459,656</u>	<u>\$344,01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分析說明如下：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953 仟元及 16,141 仟元；當新臺幣對加幣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38 仟元及 6,053 仟元；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07 仟元及 8,194 仟元；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816 仟元及 15,64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或下降)十個基點(0.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9 仟元及 12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附 件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七個百分點(7%)，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07千元及8,531千元。

4. 信用管理風險

信用管理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物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即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三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43%及99.1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含本金及利息)編製。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	------	------	------	----

104年12月31日

附 件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及票據	\$65,700	\$-	\$-	\$-	\$65,700
應付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8,496	-	-	-	8,496
其他應付款	66,686	-	-	-	66,6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	-	-	150
長期銀行借款	240,887	16,985	16,985	57,324	332,181
合計	\$381,919	\$16,985	\$16,985	\$57,324	\$473,213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80,152	\$-	\$-	\$-	\$80,152
其他應付款	84,662	-	-	-	84,662
長期銀行借款	8,290	102,074	16,714	64,763	191,841
合計	\$173,104	\$102,074	\$16,714	\$64,763	\$356,65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以下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附 件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重複性基礎和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128,671	\$-	\$-	\$128,67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121,867	\$-	\$-	\$121,867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10	32.78	\$511,696	\$5,108	31.60	\$161,414
加拿大幣	1,716	23.53	40,377	2,229	27.16	60,528
歐 元	2,053	35.68	73,251	2,141	38.27	81,937
人民幣	33,874	4.97	168,354	30,866	5.067	156,398
日 幣	107	0.27	29	1,349	0.263	354

附 件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幣	48,000	0.27	12,960	-	-	-
人民幣	4	4.97	20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	32.88	2,170	-	-	-
歐 元	5	36.08	180	-	-	-
人民幣	41	5.02	206	-	-	-

附 件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附 件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四)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本公司	<u>附買回債券</u>					
	14CHB1B	無	約當現金	-	USD 1,337	- USD 1,337
	印度銀行 21	無	約當現金	-	USD 1,622	- USD 1,622
	工商銀行 23	無	約當現金	-	USD 1,178	- USD 1,178
	三井住友 22	無	約當現金	-	USD 1,772	- USD 1,772
	<u>基金</u>					
	野村投信-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88	29,307	- 29,307
	摩根投信-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86	49,304	- 49,304
	台新投信-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52	10,040	- 10,040
	永豐銀行-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 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64	40,020	- 40,020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 件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仟)	金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97 國泰金	約當現金	-	-	-	\$30,000	-	\$177,778	-	\$207,902	\$207,778	\$124	-	\$-
	02 華航 1A	約當現金	-	-	-	-	-	222,111	-	222,252	222,111	141	-	-
	01 聯電 1A	約當現金	-	-	-	-	-	217,000	-	217,162	217,000	162	-	-
	01 富邦金 1A	約當現金	-	-	-	-	-	129,500	-	129,589	129,500	89	-	-
	99 永豐銀 1A	約當現金	-	-	-	-	-	100,000	-	100,084	100,000	84	-	-
	台塑開曼 25	約當現金	-	-	-	-	-	USD 4,450	-	USD 4,452	USD 4,450	USD 2	-	-
	基金													
	復華-人民幣貨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311	119,167	-	-	2,311	120,290	119,167	1,123	-	-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關係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二期研測中心	103/7/15-104/10/31	\$328,000	依工程進度	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公司營運成長所需	無
本公司	二期研測中心	103/7/15-104/11/16	\$63,800	依工程進度	力曜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公司營運成長所需	無

附 件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9,791	-	8%
				工程費用	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284	-	1%
				預付貨款	56,430	-	2%
		智崑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5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3,642	-	1%
				應收帳款	31,500	-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 件

附表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去年 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市	體感遊樂設備 關鍵組件之 製造及買賣	\$55,000	\$-	5,500	61.11%	\$66,639	\$19,046	\$11,639	子公司
	智崴創藝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體感遊樂設備 周邊商品之 開發及銷售	9,000	-	900	60.00%	8,964	(75)	(53)	子公司
	智崴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業務	54,063 (USD 1,700)	-	-	100.00%	54,247 (USD 1,655)	(641) (USD (20))	(641)	子公司
	智崴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營據點開發 與經營業務	300,000	-	30,000	100.00%	293,149	(1,777)	(1,777)	子公司

附 件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業務	\$22,690 (USD 700)	2	\$-	\$22,690 (USD 700)	\$-	\$22,690 (USD 700)	(\$264) (USD (8))	100%	(\$264)	\$21,861 (USD 667) (註二)	\$-
智歲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自營據點開 發與經營 業務	14,961 (RMB 3,000)	2	-	-	-	-	(199) (RMB (39))	100%	(199)	14,717 (RMB 2,961)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690 (USD 700)	\$22,690 (USD 700)	\$1,466,96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智歲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 件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新媒體遊樂設備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展望未來，本集團秉持著永續經營之理念，並以企業獲利回饋股東為目標，於今年起啟動雙C之營運策略，藉由”通路 Channel”與”內容 Content”雙管齊下，從一家單純的樂園設備供應商，轉變成娛樂事業的共同經營者，同時採取多元化經營，加入分潤模式，結合目前的一次性設備賣斷，藉由靈活多元的經營模式，拓展全球銷售據點，致力優化產品內容並同時提升產品價值。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	\$79,964	\$557,413	\$756,430	\$323,445
亞洲	222,244	222,358	-	-
歐洲	191,648	47,370	-	-
美洲	211,568	2,370	-	-
合計	\$705,424	\$829,511	\$756,430	\$323,445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含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勞務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專案建造合約	\$675,537	\$812,086
手機軟體	593	2,377
其他	29,294	15,048
合 計	\$705,424	\$829,511

附 件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N 客戶	\$210,975	29.91	\$-	-
L 客戶	115,259	16.34	14,341	1.73
O 客戶	97,010	13.75	-	-
Q 客戶	80,572	11.42	-	-
P 客戶	74,976	10.63	-	-
F 客戶	55,743	7.90	547,802	66.04
J 客戶	5,292	0.75	86,786	10.46
I 客戶	-	-	115,787	13.96

附 件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Grant Thornton

高雄所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之3
TEL: +886 7 537 2589 FAX: +886 7 537 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高財字第 0006 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簽章）

張益順 

會計師：羅裕傑（簽章）

羅裕傑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21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 件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09,779	9.91	\$284,118	20.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8,671	4.11	121,867	8.60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19,952	23.02	327,435	23.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492	2.03	6,055	0.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9,538	6.06	135,419	9.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31,500	1.01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38,140	4.42	56,772	4.01
1330	存貨	六(六)	175,915	5.63	24,857	1.75
1410	預付款項		128,148	4.10	36,526	2.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	82,860	2.65	35,017	2.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7,995</u>	<u>62.94</u>	<u>1,028,066</u>	<u>72.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2,999	13.5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51,001	17.62	310,698	21.9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934	0.45	6,086	0.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10	0.0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93	0.21	3,422	0.2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16,368	0.52	18,834	1.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八	147,174	4.71	49,741	3.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8,979</u>	<u>37.06</u>	<u>388,781</u>	<u>27.44</u>
1XXX	資產總計		<u>\$3,126,974</u>	<u>100.00</u>	<u>\$1,416,847</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附 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489	0.72	\$ 25,123	1.7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215	0.23	—	—
2170	應付帳款		25,957	0.83	55,029	3.8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983	1.12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64,144	5.25	2,152	0.15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七	23,642	0.76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644	1.87	84,662	5.9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08	0.49	32,024	2.2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8,060	7.61	6,569	0.4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4	0.11	3,153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3,896	18.99	208,712	14.7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0,564	2.58	172,629	12.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549	0.0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576	0.24	6,987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40	2.82	180,165	12.72
2XXX	負債合計		682,036	21.81	388,877	27.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46,780	14.29	336,800	23.77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四)	—	—	4,494	0.32
3100	股本合計		446,780	14.29	341,294	24.0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93,826	57.37	210,252	14.84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9,244	7.97	249,244	17.59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五)	2,043,087	65.34	459,496	32.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77	0.83	3,434	0.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194,582	6.22	223,746	15.7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0,459	7.05	227,180	16.03
3400	其他權益		684	0.02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66,072)	(8.51)	—	—
3XXX	權益合計		2,444,938	78.19	1,027,970	72.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26,974	100.00	\$1,416,847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附 件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690,617	100.00	\$829,5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81,147)	(55.19)	(402,596)	(48.53)
5900	營業毛利		309,470	44.81	426,915	51.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074)	(0.74)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04,396	44.07	426,915	51.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31)	(2.93)	(16,799)	(2.0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292)	(15.97)	(89,797)	(10.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87)	(9.16)	(89,069)	(10.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	(193,810)	(28.06)	(195,665)	(23.59)
6900	營業淨利		110,586	16.01	231,250	2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639	1.11	36,057	4.3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68	1.33	—	—
7100	利息收入		14,410	2.08	5,634	0.68
7510	利息費用		(487)	(0.07)	(3,199)	(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30	4.45	38,492	4.64
7900	稅前淨利		141,316	20.46	269,742	32.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8,932)	(4.19)	(45,310)	(5.46)
8200	本期淨利		112,384	16.27	224,432	27.0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78)	(0.01)	(686)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	0.1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0)	(0.0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9	0.09	(686)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03	16.36	\$223,746	26.9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2.57		\$6.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2.57		\$6.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附 件



智威師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期初金額	\$336,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	\$-	\$1,027,97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443	-	(22,4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9,360)	-	-	-	(79,3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680	-	-	-	-	-	(39,68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17	-	-	-	-	-	-	17
104年度淨利	-	-	-	-	-	-	112,384	-	-	-	112,38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	684	-	-	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319	684	-	-	113,003
現金增資	70,300	-	(4,494)	1,583,574	-	-	-	-	-	-	1,649,3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66,072)	-	(266,072)
10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	\$-	\$2,043,087	\$25,877	\$-	\$194,582	\$684	(\$266,072)	-\$-	\$2,444,938
103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67,277	\$7,423	\$-	\$188,618	\$5,292	\$832	(\$2,690)	\$-	\$-	\$-	\$466,75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858)	-	1,8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832)	832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470	-	-	(27,470)	-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224,432	-	-	-	224,43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6)	-	-	-	(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3,746	-	-	-	223,746
現金增資	-	-	4,494	103,366	-	-	-	-	-	-	107,8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4,630	-	194,982	-	-	-	-	-	-	229,61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2,053	(42,053)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336,800	\$-	\$4,494	\$459,496	\$3,434	\$-	\$223,746	\$-	\$-	\$-	\$1,027,9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附 件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1,316	\$269,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62	15,573
攤銷費用	5,875	3,1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9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14	(3,172)
利息費用	487	3,199
利息收入	(14,410)	(5,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168)	-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5,0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27	13,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518)	(67,5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437)	(6,0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196)	25,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00)	-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1,368)	(46,620)
存貨(增加)減少	(151,058)	4,0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622)	(16,8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06)	(1,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33)	(18,00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7,442)	(36,9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4,981)	(6,6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34)	22,47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21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72)	28,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83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85,634	(133,1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28	34,403

(過次頁)

附 件

(承上頁)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1	(2,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11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6,795)</u>	<u>(219,802)</u>
調整項目合計	<u>(395,468)</u>	<u>(206,7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254,152)</u>	<u>63,022</u>
支付之所得稅	<u>(47,134)</u>	<u>(4,1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1,286)</u>	<u>58,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2,517)	(222,7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0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44)	(131,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1)	(761)
取得無形資產	(13,723)	(5,9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8,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32)	-
收取之利息	14,086	5,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16,265)</u>	<u>(306,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6,020	85,36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	(3,288)
發放現金股利	(79,360)	-
現金增資	1,649,380	107,8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6,072)	-
支付之利息	(162)	(2,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43,212</u>	<u>187,9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61	(60,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118	344,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779</u>	<u>\$284,118</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附 件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0年10月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101年12月18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及其關鍵組件與周邊商品、嵌入式行動影音軟體、串流媒體視訊、3D以上(虛擬實境)即時成像技術、網路互動多媒體及多螢幕無縫整合系統等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本公司登記之地址暨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同為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係針對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附 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適用該準則之修正，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有關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所產生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其影響極微，計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影響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5 及\$6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 及\$11；調減保留盈餘\$46 及\$53。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影響調增營業費用\$2。因上述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故不擬調整前期財務報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相關所得稅亦須按相同類別分組，其他綜合損益各項目，得以稅後淨額表達，或將不同性質分類之所得稅影響數以彙總金額表達。本公司將依該準則之修正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理事會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附 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損益、權益科目。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市場可交易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交割貨幣

附 件

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但如屬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或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長期應收款或放款，包括所有國外子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時，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即期匯率換算；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權益項目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將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凡資產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或屬企業因營業而產生，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均列為流動資產。凡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或屬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以上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本公司從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專案工程，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餘則以一年為劃分之標準。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遊具備用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於取得或原始衡量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在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認列淨變現價值之回升，其金額作為銷貨成本之加減項。

附 件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其收入及成本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認列，除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工程度外，完工程度之衡量採用工時進度比例法，依個別合約進度施工時程衡量完工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變更、請求及獎勵性給付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實現時，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範圍。

工程合約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而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以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交易。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剩餘投資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附 件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屬外購自用之電腦軟體者，其攤銷金額係按三年採平均法計提。屬因建造遊具設備資產交換而取得之門票收入拆分權，在換入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明確衡量下，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即建造遊具設備應分攤之帳面成本為公允價值金額衡量，其攤銷金額係按估計經濟年限五至十年採平均法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

附 件

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十五)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性質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 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項目包括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附 件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列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附 件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依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任何調整，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附 件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其他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政府捐助

本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時，始於財務報表認列：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但如無法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時，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係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履行某些義務，則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附 件

政府捐助如係補償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二十一) 收入及費損之認列

收益及費損係於當期經濟效益之增加或減少之部分能可靠衡量時，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所謂收益包括收入與利益，費損則包括成本、費用及損失。一項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資產之認列標準時，則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損。

收入係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銷售自行研究開發之資訊軟體，依合約約定認列或於安裝日認列收入。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專案特定軟體，係屬提供勞務之業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按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若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以後報導期間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依規定係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於計算時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對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與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之影響。

(二十三)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附 件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或存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附 件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有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879	\$1,085
支票存款	53	53
活期存款	19,667	137,141
外幣活存	91,514	75,049
約當現金	197,666	70,790
合 計	\$309,779	\$284,118

附 件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與短期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28,671	\$121,867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719,952	\$327,435

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四)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流動	\$162,518	\$117,322
長期應收帳款		
一年內回收金額	28,005	18,097
減：備抵呆帳	(985)	-
應收帳款-淨額	\$189,538	\$135,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00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500	\$-
長期應收帳款	\$62,932	\$55,490
減：備抵呆帳	(18,559)	(18,559)
減：一年內回收金額	(28,005)	(18,097)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16,368	\$18,834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三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附 件

上述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37,012	\$-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520	115,950
31 天-90 天	1,041	13
91 天-180 天	35,567	19,456
181 天以上	15,398	-
合 計	<u>\$189,538</u>	<u>\$135,419</u>

上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18,559)	(\$18,559)
提列減損損失	(985)	-
期末金額	<u>(\$19,544)</u>	<u>(\$18,559)</u>

(五) 建造合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益	\$1,188,949	\$775,18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38,595)	(720,5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49,646)</u>	<u>\$54,620</u>
列報項目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8,140	\$56,77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4,144)	(2,152)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3,642)	-
	<u>(\$49,646)</u>	<u>\$54,620</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工程保留款及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均為 0 元。

(六) 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遊具備料	\$175,915	\$24,85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75,915</u>	<u>\$24,857</u>

附 件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份起陸續轉投資設立多家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5 於桃園市	\$66,639	\$-	61.11%	-
智巖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104.04 於高雄市	8,964	-	60.00%	-
智巖香港有限公司	104.06 於香港	54,247	-	100%	-
智巖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4.09 於台北市	293,149	-	100%	-
		\$422,999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利之份額	\$9,168	\$-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合計
	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成 本							
期初金額	\$152,421	\$-	\$-	\$14,400	\$19,281	\$154,501	\$340,603
增 添	857	5,801	280	3,959	7,000	240,176	258,073
處 分	-	-	-	(71)	-	-	(71)
重 分 類	-	5,033	-	-	(5,033)	-	-
期末金額	153,278	10,834	280	18,288	21,248	394,677	598,605
累計折舊 及減損							
期初金額	17,161	-	-	5,465	7,279	-	29,905
折舊費用	9,263	1,631	42	4,611	2,215	-	17,762
處 分	-	-	-	(63)	-	-	(63)
重 分 類	-	3,829	-	-	(3,829)	-	-
期末金額	26,424	5,460	42	10,013	5,665	-	47,604

附 件

	\$126,854	\$5,374	\$238	\$8,275	\$15,583	\$394,677	\$551,001
期末淨額	\$126,854	\$5,374	\$238	\$8,275	\$15,583	\$394,677	\$551,001
期初淨額	\$135,260	\$-	\$-	\$8,935	\$12,002	\$154,501	\$310,698
103 年度							
	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期初金額	\$149,973	\$-	\$-	\$7,146	\$18,851	\$-	\$175,970
增 添	2,448	-	-	7,300	430	154,501	164,679
處 分	-	-	-	(46)	-	-	(46)
期末金額	152,421	-	-	14,400	19,281	154,501	340,60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期初金額	8,221	-	-	2,661	3,481	-	14,363
折舊費用	8,940	-	-	2,835	3,798	-	15,573
處 分	-	-	-	(31)	-	-	(31)
期末金額	17,161	-	-	5,465	7,279	-	29,905
期末淨額	\$135,260	\$-	\$-	\$8,935	\$12,002	\$154,501	\$310,698
期初淨額	\$141,752	\$-	\$-	\$4,485	\$15,370	\$-	\$161,607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電氣工程、裝潢工程、給排水與消防工程及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20 年、10 年、10 年及 8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 394,677 仟元及 154,501 仟元，主要係興建本公司二期研測中心辦公室及廠房所產生，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工驗收。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712 仟元及 0 仟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附 件

(九) 無形資產

成 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金額	\$11,301	\$5,742
增 添	13,723	5,918
處 分	(965)	(359)
期末金額	24,059	11,3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金額	5,215	2,458
攤銷費用	5,875	3,116
處 分	(965)	(359)
期末金額	10,125	5,215
期末淨額	\$13,934	\$6,086
期初淨額	\$6,086	\$3,284

(十)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92,917	\$75,484
應收退稅款	5,578	1,726
暫付款	5,152	638
預付設備款	13,032	-
其 他	1,713	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① 門票拆分權	97,274	6,661
② 特許費及權利金		
保證款	14,368	-
合 計	\$230,034	\$84,758
流 動	\$82,860	\$35,017
非 流 動	147,174	49,741
合 計	\$230,034	\$84,758

1.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三)及(四)之說明。

附 件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40,848	\$43,534
應付設備款	2,926	34,597
應付勞務費	2,367	-
應付保險費	1,920	1,349
應付退休金	1,054	735
其 他	9,529	4,447
合 計	\$58,644	\$84,662

(十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抵押借款</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 102.02~116.08 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至 116 年 8 月止，按月償 還，年利率為 1.71% ~2.36%	\$87,244	\$93,838
借款期間 103.10~105.04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21,933	21,933
借款期間 103.11~105.04 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18,178	18,178
借款期間 103.12~105.04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起，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45,249	45,249
借款期間 104.01~105.04 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每 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 1.83%	28,756	-
借款期間 104.02~105.04 自 民國 104 年 2 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 1.83%	22,666	-

附 件

借款期間104.03~105.04自 民國104年3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1.83%	12,501	-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借款期間104.04~105.04自 民國104年4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1.83%	5,789	-
借款期間104.05~105.04自 民國104年5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1.83%	7,975	-
借款期間104.06~105.04自 民國104年6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1.83%	15,314	-
借款期間104.07~105.04自 民國104年7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1.83%	11,788	-
借款期間104.08~105.04自 民國104年8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1.83%	13,342	-
借款期間104.09~105.04自 民國104年9月起，每月 付息一次，到期日償還， 年利率為1.83%	10,078	-
借款期間104.10~105.04自 民國104年10月起，每 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1.83%	7,337	-
借款期間104.12~105.04自 民國104年12月起，每 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償 還，年利率為1.83%	10,474	-
	<u>318,624</u>	<u>179,198</u>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238,060)	(6,569)
非流動負債金額	<u>\$80,564</u>	<u>\$172,629</u>

附 件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借款金額為 96,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因應高雄軟體園區之投資計畫第二期興建工程，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借款額度為 240,000 仟元。
3. 另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員工退休金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之淨退休金成本	\$563	\$47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5,433	3,606
本期退休金費用合計	\$5,996	\$4,078

1.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該制度下所有全職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運用，並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退休準備金基金餘額並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項下。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991 仟元及 923 仟元。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76	\$7,9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	(9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7,576	\$6,987

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1,220)	(\$534)
當期精算(損)益	(78)	(686)
期末金額	(\$1,298)	(\$1,220)

4.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5. 精算假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附 件

折現率	1.80%	1.9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附 件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576	\$7,91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	(92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576	\$6,9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86	\$8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	(\$10)

7. 本公司依據精算評估報告揭露之相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服務成本	\$422	\$355
利息成本	160	12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9)	(11)
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563	\$472

8.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192 仟元。

9. 按政府制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規定舊制下留任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股本	\$446,780	\$336,800
預收股本	\$-	\$4,49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中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為 44,678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通過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 240 元發行，陸續繳納股款，致有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該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充實營

附 件

運資金之需，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股數 3,3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兩次)辦理。嗣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私募發行新股計 1,0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 308 元發行。上述增資案等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目前計有私募股份共計 7,030 仟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法令相關規定，私募新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符合條件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將屬股本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現金增資之發行溢價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其合計數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十六)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2,443	

附 件

現金股利	79,360	\$2
股票股利	39,680	1
合 計	\$141,483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通過擬提交股東會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議案如下：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238	
特別盈餘公積	751	
現金股利	110,610	\$2.50
合 計	\$122,599	

5. 按公司法於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有關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本公司預計於召開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十七) 庫藏股票

為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通過買回庫藏股 1,000 仟股，預定買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4%，買回之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1 日，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至 448 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止，按股價新台幣 249.5 元至 283 元購入本公司股票 1,000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266,072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43,678 仟股。

(十八)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685,645	\$812,086
手機軟體收入	593	2,377
勞務收入及維修收入	3,898	15,048
銷貨收入	481	-
合 計	\$690,617	\$829,511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714)	\$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4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7,377	12,180

附 件

處分投資利益	2,181	3,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其他利益	9,397	18,054
其他損失	(6,594)	(613)
合 計	\$7,639	\$36,057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項 目	104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801	\$80,945	\$129,746
勞健保費用	5,238	5,665	10,903
退休金費用	2,885	3,111	5,9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16	4,566	6,982
合計	\$59,340	\$94,287	\$153,627
折舊費用	\$-	\$17,762	\$17,762
攤銷費用	\$-	\$5,875	\$5,875
項 目	103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58	\$83,879	\$100,637
勞健保費用	1,784	5,176	6,960
退休金費用	944	3,134	4,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9	4,228	5,227
合計	\$20,485	\$96,417	\$116,902
折舊費用	\$-	\$15,573	\$15,573
攤銷費用	\$-	\$3,116	\$3,11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2 人及 145 人，與上述員工福利費用之彙列計算基礎一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發放 104 年度員工酬勞為 16,059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 3,212 仟元。前述擬發放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尚須待民國 105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0,19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附 件

4,04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3 年度以費用列帳。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發放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損益之當期所得稅	\$24,239	\$34,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當期所得稅	8,2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本期認列之調整	(2,174)	119
當期所得稅小計	30,291	34,3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	(1,359)	(24)
未使用虧損扣抵遞轉後期	-	11,02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	-	-
遞延所得稅小計	(1,359)	10,998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8,932	\$45,31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	-
	\$127	\$-

3.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141,316	\$269,742
稅前淨利按法定利率(17%)計算之稅額	\$24,024	\$45,856
計算課稅所得時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215	(11,66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59)	(24)
虧損扣抵抵用(產生)	-	11,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26	-

附 件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74)	11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8,932</u>	<u>\$45,310</u>

附 件

4.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項目金額明細：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之確定福利退休金	\$465	\$378
應收帳款評價損失	278	5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53)	(1,0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42	(459)
折舊費用	1,701	-
未實現之銷貨利益	86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59)	-
其他	(1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10	(\$549)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7,410	\$6,885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9.22%	15.80%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得分配與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故上述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分配時當以股利或盈餘分配基準日所核算者為準。

依修正後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分配民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將改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亦即僅可抵扣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以抵減其個人綜合所得稅。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2.57	\$6.22
稀釋每股盈餘	\$2.57	\$6.22

附 件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2,384	43,712	\$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2,384	43,712	\$2.57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24,432	36,078	\$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24,432	36,078	\$6.2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03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6.83	\$6.22
稀釋每股盈餘	\$6.83	\$6.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建造合約	子公司	\$10,108	\$-

附 件

本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建造合約總價，係依據預估工程投入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攬子公司建造合約之淨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益	\$6,358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000)	-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3,642)	\$-

2. 進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59,791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9,044	-
合 計	\$78,835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31,500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7,21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29,069	\$-
	對子公司具重大 影響之個體	5,914	-
		\$34,983	\$-

5.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4,368	\$-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預付貨款	子公司	\$56,430	\$-
製造費用	子公司	\$6	\$-
研發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 影響之個體	\$286	\$-

附 件

其他收入	子公司	\$55	\$-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705	\$11,295
退職後福利	563	472
合 計	\$11,268	\$11,767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67,133	\$32,404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284	-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20,580	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22,500	22,500	租地開發履約保證
建築物	126,854	135,260	長期借款
帳面金額合計	\$219,771	\$210,7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工程之工程履約及保固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15,468 仟元及 180,481 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水準、企業形象、集中研發資源及因應未來持續成長，需提高產能以達永續經營理念，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土地 1.85 公頃，規劃投資建立營運及研發中心；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21 年 3 月 13 日，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提供 22,500 仟元定期存款質設作為此承租標的之開發履約保證。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支出計 6,437 仟元及 5,551 仟元。

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未來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6,661	\$6,4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069	34,629

附 件

超過五年	124,351	135,452
合 計	\$170,081	\$176,518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與買方某公司簽訂一室內主題樂園遊具設備建造合約，合約總價為 375,000 仟元，買方應先向本公司完成支付工作之各期款項計 150,000 仟元，其餘與合約總價之差額即 225,000 仟元應由買方以拆分門票所得之收入支付。買方支付超過合約總價後仍需按門票拆分辦法支付門票所得收入給本公司，直到設備不能營運為止。

依約本公司將因移轉該遊具設備資產 60%份額，而得以擁有門票及週邊商品分潤基準之權益，並以設備開放營運日起開始計測，按月向買方(營運方)請款。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與賣方某公司簽訂一版權使用合約，包括特許權日幣 6,250 仟元及權利金保證款日幣 48,000 仟元。本公司將於版權使用期間依合約規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並於權利金保證款項下減除，不足減除時，本公司仍需依約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災害損失發生。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之建築主體結構係為鋼構混凝土結構，經評估建築物主體結構及實際使用狀況，估計可使用年限可較原估計使用年限為長，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及依資產實際使用狀況重新評估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使用年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反應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及未來經濟效益，自民國 105 年起耐用年限自 20 年變更為 50 年。此次耐用年限之估計變動預計對民國 105 年度折舊費用影響減少金額為 3,622 仟元。此項估計變動影響以後數期，按推延認列其影響，於以後各期處理，亦即影響變動當期及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未來各期之折舊費用。

附 件

十二、其 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779	\$284,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671	121,8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719,952	327,435
應收帳款及票據	253,030	141,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500	-
存出保證金	6,693	3,422
其他金融資產	92,917	75,484
長期應收款項	16,368	18,834
合 計	\$1,558,910	\$972,6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及票據	\$48,446	\$80,152
應付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42,198	-
其他應付款	58,644	84,662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18,624	179,198
合 計	\$467,912	\$344,01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分析說明如下：

(1) 外幣匯率風險

附 件

本公司營運活動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673 仟元及 16,141 仟元；當新臺幣對加幣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38 仟元及 6,053 仟元；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07 仟元及 8,194 仟元；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816 仟元及 15,640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或下降)十個基點(0.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9 仟元及 122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七個百分點(7%)，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07 仟元及 8,531 仟元。

4. 信用管理風險

信用管理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物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即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

附 件

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98%及 99.1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含本金及利息)編製。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票據	\$48,446	\$-	\$-	\$-	\$48,446
應付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42,198	-	-	-	42,198
其他應付款	58,644	-	-	-	58,644
長期銀行借款	240,887	16,985	16,985	57,324	332,181
合計	<u>\$390,175</u>	<u>\$16,985</u>	<u>\$16,985</u>	<u>\$57,324</u>	<u>\$481,469</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票據	\$80,152	\$-	\$-	\$-	\$80,152
其他應付款	84,662	-	-	-	84,662
長期銀行借款	8,290	102,074	16,714	64,763	191,841
合計	<u>\$173,104</u>	<u>\$102,074</u>	<u>\$16,714</u>	<u>\$64,763</u>	<u>\$356,655</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附 件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527	32.78	\$508,975	\$5,108	31.60	\$161,414
加拿大幣	1,716	23.53	40,377	2,229	27.16	60,528
歐 元	2,053	35.68	73,251	2,141	38.27	81,937
人民幣	33,874	4.97	168,354	30,866	5.067	156,398
日 幣	107	0.27	29	1,349	0.263	354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幣	48,000	0.27	12,960	-	-	-
人民幣	4	4.97	20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	32.88	2,170	-	-	-
歐 元	5	36.08	180	-	-	-
人民幣	41	5.02	206	-	-	-

附 件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六)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五。

附 件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四)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本公司	<u>附買回債券</u>					
	14CHB1B	無	約當現金	-	USD 1,337	- USD 1,337
	印度銀行 21	無	約當現金	-	USD 1,622	- USD 1,622
	工商銀行 23	無	約當現金	-	USD 1,178	- USD 1,178
	三井住友 22	無	約當現金	-	USD 1,772	- USD 1,772
	<u>基金</u>					
	野村投信-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88	29,307	- 29,307
	摩根投信-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86	49,304	- 49,304
	台新投信-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52	10,040	- 10,040
	永豐銀行-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 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64	40,020	- 40,02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 件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仟)	金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97 國泰金	約當現金	-	-	-	\$30,000	-	\$177,778	-	\$207,902	\$207,778	\$124	-	\$-
	02 華航 1A	約當現金	-	-	-	-	-	222,111	-	222,252	222,111	141	-	-
	01 聯電 1A	約當現金	-	-	-	-	-	217,000	-	217,162	217,000	162	-	-
	01 富邦金 1A	約當現金	-	-	-	-	-	129,500	-	129,589	129,500	89	-	-
	99 永豐銀 1A	約當現金	-	-	-	-	-	100,000	-	100,084	100,000	84	-	-
	台塑開曼 25	約當現金	-	-	-	-	-	USD 4,450	-	USD 4,452	USD 4,450	USD 2	-	-
	基金													
	復華-人民幣貨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311	119,167	-	-	2,311	120,290	119,167	1,123	-	-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關係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二期研測中心	103/7/15-104/10/31	\$328,000	依工程進度	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公司營運成長所需	無
本公司	二期研測中心	103/7/15-104/11/16	\$63,800	依工程進度	力曜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公司營運成長所需	無

附 件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去年 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市	體感遊樂設備 關鍵組件之 製造及買賣	\$55,000	\$-	5,500	61.11%	\$66,639	\$19,046	\$11,639	子公司
	智崴創藝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體感遊樂設備 周邊商品之 開發及銷售	9,000	-	900	60.00%	8,964	(75)	(53)	子公司
	智崴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業務	54,063 (USD 1,700)	-	-	100.00%	54,247 (USD 1,655)	(641) (USD (20))	(641)	子公司
	智崴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營據點開發 與經營業務	300,000	-	30,000	100.00%	293,149	(1,777)	(1,777)	子公司

附 件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業務	\$22,690 (USD 700)	2	\$-	\$22,690 (USD 700)	\$-	\$22,690 (USD 700)	(\$264) (USD (8))	100%	(\$264)	\$21,861 (USD 667) (註二)	\$-
智歲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自營據點開 發與經營 業務	14,961 (RMB 3,000)	2	-	-	-	-	(199) (RMB (39))	100%	(199)	14,717 (RMB 2,961)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690 (USD 700)	\$22,690 (USD 700)	\$1,466,96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智歲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 件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柒、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如下(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879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5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19,667
銀行存款-外幣活存	美金 365,883.42 元，匯率 32.775	11,992
銀行存款-外幣活存	加幣 112,359.89 元，匯率 23.53	2,644
銀行存款-外幣活存	歐元 766,274.42 元，匯率 35.68	27,341
銀行存款-外幣活存	人民幣 9,967,299.91 元，匯率 4.97	49,537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期間 104.12.28~105.01.28，年利率 0.88%	4,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期間 104.12.04~105.03.03，年利率 0.65%	43,812
	期間 104.12.09~105.03.03，年利率 0.65%	149,854
合 計		<u>\$309,779</u>

附 件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註：公允價值係按民國 104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及淨資產價值計算。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仟)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註)		備註
							單價(元)	總額(仟元)	
基金									
野村投信-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8	-	-	-	\$30,000	12.8084	\$29,307	
摩根投信-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4,786	-	-	-	50,000	10.3022	49,304	
台新投信-1699 貨幣市場基金		752	-	-	-	10,000	13.3566	10,040	
永豐銀行-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764	-	-	-	40,685	10.5454	40,020	
合 計						<u>\$130,685</u>		<u>\$128,671</u>	

註：公允價值係按民國 104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及淨資產價值計算。

附 件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05~105. 10. 05，年利率 1. 345%	\$1,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30~105. 06. 30，年利率 1. 09%	3,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8. 08~105. 02. 08，年利率 1. 09%	4,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26~105. 12. 26，年利率 1. 205%	4,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27~105. 12. 27，年利率 1. 205%	4,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30~105. 12. 30，年利率 1. 205%	4,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25~105. 06. 25，年利率 0. 95%	4,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1. 22~105. 01. 22，年利率 1. 355%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2~105. 01. 22，年利率 0. 70%	100,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3~105. 01. 23，年利率 1. 09%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6~105. 01. 26，年利率 0. 87%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1. 27~105. 01. 27，年利率 1. 355%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8~105. 01. 28，年利率 1. 09%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9~105. 01. 29，年利率 0. 87%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30~105. 12. 30，年利率 1. 205%	2,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8. 25~105. 02. 25，年利率 1. 12%	2,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25~105. 03. 25，年利率 0. 80%	2,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25~105. 06. 25，年利率 0. 97%	2,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1. 22~105. 01. 22，年利率 1. 34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3~105. 01. 23，年利率 0. 57%	100,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6~105. 01. 26，年利率 0. 87%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1. 27~105. 01. 27，年利率 1. 34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8~105. 01. 28，年利率 1. 11%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9~105. 01. 29，年利率 0. 87%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30~105. 12. 30，年利率 1. 205%	4,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26~105. 06. 26，年利率 0. 95%	4,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29~105. 03. 29，年利率 0. 80%	4,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1. 22~105. 01. 22，年利率 0. 65%	100,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1. 22~105. 01. 22，年利率 1. 205%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3~105. 01. 23，年利率 0. 95%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6~105. 01. 26，年利率 0. 80%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1. 27~105. 01. 27，年利率 1. 205%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8~105. 01. 28，年利率 0. 95%	4, 500

附 件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9~105. 01. 29，年利率 0. 80%	4,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9. 06~105. 03. 06，年利率 1. 08%	5,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1. 25~105. 02. 25，年利率 0. 39%	5, 0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2~105. 01. 22，年利率 0. 86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3~105. 01. 23，年利率 0. 86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6~105. 01. 26，年利率 0. 86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7~105. 01. 27，年利率 0. 86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8~105. 01. 28，年利率 0. 86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0. 29~105. 01. 29，年利率 0. 86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25~105. 03. 25，年利率 0. 79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12. 30~105. 03. 30，年利率 0. 795%	2, 5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4~105. 01. 24，年利率 1. 11%	9, 6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7~105. 01. 27，年利率 1. 11%	9, 6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8~105. 01. 28，年利率 1. 11%	9, 6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29~105. 01. 29，年利率 1. 11%	9, 600
台幣定存	期間 104. 07. 30~105. 01. 30，年利率 1. 11%	9, 600
外幣定存	加幣 900, 000 元，匯率 23. 53	21, 177
外幣定存	美金 1, 200, 000 元，匯率 32. 775	39, 330
外幣定存	美金 4, 000, 000 元，匯率 32. 775	131, 100
外幣定存	人民幣 6, 000, 000 元，匯率 4. 97	29, 820
外幣定存	人民幣 2, 017, 100 元，匯率 4. 97	10, 025
合 計	期間 104. 12. 19~105. 03. 19，年利率 4. 90%	\$719, 952

(四)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客戶		\$63, 492	
減: 備抵呆帳		-	
合 計		\$63, 492	

附 件

(五)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流動			
O 客戶		\$92,036	
L 客戶		39,175	
P 客戶		21,304	
J 客戶		8,948	
其 他		1,055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小 計		162,518	
長期應收款一年內 回收金額		28,005	
減：備抵呆帳		(985)	
合 計		\$189,538	
長期應收帳款			
G 客戶		\$28,056	
E 客戶		18,559	
B 客戶		16,317	
小 計		62,932	
減：備抵呆帳		(18,559)	
減：一年內回收金額		(28,005)	
合 計		\$16,368	

(六)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智歲全球股份有限 公司		\$31,500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31,500	

(七)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遊具備料		\$175,915	\$175,91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合 計		\$175,915		

附 件

(八) 在建工程變動明細表

工程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工程成本(含工程損益)	完工轉出	
2013 工程	\$43,072	\$3,863	(\$46,935)	\$-
2013-1 工程	87,565	20,599	(108,164)	-
2013-2 工程	440,828	91,112		531,940
2013-4 工程	91,218	12,668		103,886
2014 工程	34,084	11,497		45,581
2014-1 工程	1,939	15,384		17,323
2014-2 工程	67,544	72,099		139,643
2014-3 工程	8,930	64,515		73,445
2015-1 工程	-	141,425		141,425
2015-2 工程	-	47,075		47,075
2015-3 工程	-	40,718		40,718
2015-4 工程	-	6,357		6,357
2015-5 工程	-	41,556		41,556
合 計	\$775,180	\$568,868	(\$155,099)	\$1,188,949

註：本期應收建造合約款=在建工程期末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期末餘額部分者之合計=\$138,140。

(九)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專案工程款	\$100,515	
留抵稅額	留抵稅額	13,354	
其他預付款	軟體設計款	10,531	
其 他		3,748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合 計		\$128,148	

(十)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質押定存	105.12.27 前陸續到期	\$67,133	年利率 0.43%~1.345%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284	
應收退稅款		5,578	
暫付款		5,152	
其 他		1,713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合 計		\$82,860	

附 件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利益 (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依持股比 例認列被投資 公司現金增資	未實現 銷貨利益	期末餘額			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 (仟)	持股(%)	金額	
智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5,500	\$55,000	-	\$-	\$11,639	\$-	\$-	\$-	5,500	61.11%	\$66,639	無
智歲創藝股份 有限公司	-	-	900	9,000	-	-	(53)	-	17	-	900	60.00%	8,964	無
智歲香港有限 公司	-	-	-	54,064	-	-	(641)	824	-	-	-	100%	54,247	無
智歲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0	-	-	(1,777)	-	-	(5,074)	30,000	100%	293,149	無
合 計		\$-		\$418,064		\$-	\$9,168	\$824	\$17	(\$5,074)			\$422,999	

附 件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名 稱	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 額
質押定存	104.12.31~106.04.10	0.54%	\$22,500
預付設備款			13,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①門票拆分權			97,274
②特許費及權利金			
保證款			14,368
合 計			\$147,174

(十三)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丙 公 司	購置電腦軟體系統	\$5,221	
丁 公 司	營業產生	3,234	
戊 公 司	營業產生	2,442	
庚 公 司	營業產生	1,962	
乙 公 司	營業產生	1,822	
辛 公 司	營業產生	1,633	
壬 公 司	購置電腦軟體系統	1,162	
其 他		5,013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合 計		\$22,489	

(十四)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5	

(十五)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營業產生	\$1,734	
乙 公 司	營業產生	1,540	
己 公 司	營業產生	1,507	
癸 公 司	營業產生	1,399	
子 公 司	營業產生	1,344	
其 他		18,433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合 計		\$25,957	

附 件

(十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40,848	
其 他		17,796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合 計		\$58,644	

(十七) 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工程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2013 工程	\$37,992	\$8,943	(\$46,935)	\$-
2013-1 工程	87,555	20,609	(108,164)	-
2013-2 工程	440,000	-	-	440,000
2013-4 工程	74,985	34,609	-	109,594
2014 工程	30,937	15,468	-	46,405
2014-1 工程	4,091	32,432	-	36,523
2014-2 工程	45,000	90,000	-	135,000
2014-3 工程	-	76,657	-	76,657
2015-1 工程	-	179,501	-	179,501
2015-2 工程	-	123,685	-	123,685
2015-3 工程	-	61,230	-	61,230
2015-4 工程	-	30,000	-	30,000
合 計	\$720,560	\$673,134	(\$155,099)	\$1,238,595

註：本期應付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智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預收工程款期末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期末餘額部分者之合計=\$187,786。

附 件

(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87,244	102.02.06~ 116.08.10	1.71%~ 2.36%	有	建築物不動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21,933	103.10.13~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18,178	103.11.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45,249	103.12.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28,756	104.01.12~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22,666	104.02.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12,501	104.03.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5,789	104.04.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7,975	104.05.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15,314	104.06.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11,788	104.07.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13,342	104.08.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10,078	104.09.10~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7,337	104.10.26~ 105.04.13	1.83%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10,474	104.12.25~ 105.04.13	1.83%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060)				
合 計		\$80,564				

(十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建造合約收入		\$685,651	
手機軟體收入		593	
勞務收入及維修收入		3,898	
銷貨收入		481	
減：銷貨折讓		(6)	
淨 額		\$690,617	

附 件

(二十)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建造合約成本		\$379,621	
勞務成本及維修成本		1,283	
銷貨成本		243	
合 計		\$381,147	

(二十一)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182	
旅 費		3,084	
推廣服務費		2,751	
什 費		2,740	
勞 務 費		1,058	
廣告費		1,050	
其 他		3,366	各項金額未達 5%
合 計		\$20,231	

(二十二)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3,992	
折 舊		14,614	
租金支出		10,094	
什 費		8,723	
保 險 費		6,500	
其 他		26,369	各項金額未達 5%
合 計		\$110,292	

(二十三)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5,576	
什項購置		6,543	
各項攤提		4,210	
什 費		3,465	
其 他		13,493	各項金額未達 5%
合 計		\$63,287	

附 件

(二十四)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益			
兌換利益		\$7,37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	14,410	
投資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司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9,168	
處份投資利益	處分基金收益	2,181	
什項收入		9,397	各項金額未達 5%
小 計		<u>42,533</u>	
營業外費損			
其他損失	主係佣金支出	6,59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14	
其 他		495	各項金額未達 5%
小 計		<u>11,803</u>	
合 計		<u>\$30,730</u>	

附件4：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發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附 件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3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附 件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 \quad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 \quad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 \\ & \text{轉換價格} \quad \text{或認股權之轉換} \quad \times \quad \text{或認股權可轉換} \\ & \quad \quad \quad \text{或認股價格} \quad \quad \quad \text{或認購之股數} \\ & \quad \quad \quad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或認股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

附 件

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

附 件

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的前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156%(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

附 件

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 件

附件5：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七年七月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

附 件

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3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附 件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

附 件

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附 件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的前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225%(實質收益率為1.5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678%(實質收益率為1.5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6.1364%(實質收益率為1.50%);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7.7284%(實質收益率為1.5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附 件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仲銘

